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三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
「跟進武漢肺炎防疫工作」

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麗琼議員*

副主席

楊浩然議員 (下午 2 時 33 分至下午 7 時 20 分)

議員

張啟昕議員 (下午 2 時 37 分至下午 7 時 20 分)

何致宏議員*

許智峯議員 (下午 2 時 46 分至下午 6 時 56 分)

甘乃威議員, MH*

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彭家浩議員 (下午 2 時 34 分至下午 7 時 20 分)

黃健菁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葉錦龍議員*

楊哲安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16 分)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列席者：

Prof. Norman Tien

(田之楠教授)

梁若芊博士

黎慧霞女士

徐佩瑩女士

黃何詠詩女士,JP

黃詩淇女士

卜憬珣女士

鄭卓昕女士

香港大學 副校長(大學拓展)

香港大學 學生事務長

香港大學 入學及學術交流部副總監/中國事務副總監

香港大學 傳訊及公共事務處 署理傳訊總監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秘書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兩分鐘。在時間許可下，才開放予各議員作第二輪跟進問題及意見，亦請議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2. 主席表示，因應武漢肺炎對香港的影響，為免人群長時間聚集，就是次的特別會議，將會有以下安排：(i)會議時間不超過四小時；(ii)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iii)秘書處只會安排最簡要人手；(iv)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便萬一有需要可進行追蹤；(v)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熱，秘書處已備有紅外線非接觸式探熱器；(vi)所有與會人士需要自備及配戴口罩；(vii)為確保衛生，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不提供茶杯，只備紙包飲品，議員亦可自備水瓶。

3.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甘乃威議員要求作出口頭聲明的通知，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0 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她請甘議員作出口頭聲明。

4. 甘乃威議員表示以非常沉重的心情去講這次聲明，香港人面對武漢肺炎這次的疫情真是受夠了，指面對這個獨裁、無恥無能的林鄭政府，他在此呼籲香港人只能夠自救。他提述政府官員表示，議員的發言如果是侮辱官員或政府，政府官員是會離席會議，他希望向這些官員，特別是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官員不聆聽民意、擅離職守、拂袖而去才是對市民和民選議會最大的侮辱。這些才是侮辱。他表示接下來的說話均是使用議會中可使用的語言，認為必須強烈表達市民對政府的憤怒。指他會用盡他的言責，向政府提出市民的感受和意見。他引述政府表示要和市民同心抗疫，但他認為在公眾眼中，政府是如何抗疫呢？政府只是和共產黨同心抗疫。因所有的政策都是「慢半拍」，完全與市民為敵，和市民作對。他指在 1 月 1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議員討論抗疫時，政府官員就拂袖而去，而當日區議會正正是提出動議，去購買口罩，表達社區對口罩的需求。他認為如果政府是聆聽民意，早就到世界各地去採購口罩，但政府官員卻選擇缺席會議。他續指議員於 1 月 23 日區議會會議上動議，建議市民在公眾場所戴口罩，亦要求全面封關。他指不會再稱呼林鄭為「特首」，因她當日仍然在瑞士飲紅酒，認為她完全後知後覺，對防疫一事漫不經心。他表示林鄭 1 月 25 日回到香港後，表示要向國家要求口罩，對全面封關卻完全漠視民意。1 月 28 日醫護發起罷工要求全面封關，翌日，林鄭表示罷工這個激烈的行為是不會得逞。甘議員指她不單沒有與醫護工會商討解決方法，甚至說出這類說話刺激醫護

和市民的情緒，完全沒有半點自省的態度。於 1 月 29 日，有多個區議會先後要求開緊急會議，竟然沒有秘書、民政事務處的人士出席，連會議室的大門也不能開啟，需要在走廊門口開區議會會議，他指是「荒天下之大謬」，再一次漠視民意，破壞民選議會的制度。在 2 月 4 日，林鄭見記者時表示因全世界也找不到口罩，要求戴上的口罩也要脫下，令更多的市民恐慌，近萬個市民通宵排隊購買口罩，是一個甚麼的政府。此外，他表示林鄭要求公眾和議員不要反對在社區設立防疫中心。他因而詢問官員有否落區向居民解釋防疫中心的用途，請問民政事務專員去了那裏？甚至於是次區議會會議的討論，也沒有衛生署的官員出席解釋防疫診所的用途。真是令人十分憤怒。政府不作解釋只是叫市民不要反對。他續指香港大學設立隔離回港學生的地方，區議員也是透過報章報導才得悉，他詢問如此安排如何令市民信任政府。他表示現在政府要求自 2 月 8 日開始，由中國內地回港的人士均要隔離 14 日。他認為作為議員需要表達意見及守護社區，並指有議員因守護社區曾在美孚被黑警打。他指議員要求全面封關，但是政府卻決定不封關。他引述會議當日有一則新聞，指維珍澳洲航空永久取消香港航線，他認為當政府決定不封關時，便會引至其他地區政府 / 團體對香港封關。他亦引述謝冠東先生的文章的標題—「讓人絕望的不是武漢肺炎，是香港政府」。他相信很多香港人對林鄭政府並沒有期望，認為她只是共產黨的傀儡。甘議員希望在坐的不是狗官，甘議員說不會再用狗字稱呼官員，因為這是侮辱了寵物，只希望官員會做回一個人。甘議員呼籲香港市民保持鎮定，不要聽信謠言，保持個人衛生，保持個人的醒覺，便是對抗疫最有效的方法。

5. 主席表示，僅僅 14 天的時間，香港防疫的工作已令到市民感到恐慌，令人非常的難受。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42 分）

6. 主席詢問議員對經修訂的議程有沒有意見。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42 分至 2 時 48 分）

7. 主席報告中西區區議會採購口罩及洗手液的進展，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曾於本年 1 月 16 日區議會會議上通過以 200,000 元上限的區議會撥款購買口罩及洗手液，秘書處原擬訂撥款文件於 1 月 23 日舉行的財委

會會議上呈枱通過時，議員改為決定撥款 1,300,000 元購買防疫用品及清潔中西區街道。秘書處於會議翌日(即 1 月 24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就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共 1,300,000 元(即 1,050,000 元購買防疫用品及 250,000 元清潔中西區街道服務)以推行上述計劃徵詢議員的意見，並於本年 1 月 29 日獲得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通過有關撥款文件。秘書處同步亦就上述事項擬定報價文件，並於本年 1 月 30 日向本港超過 270 間供應商發出防疫用品報價邀請，列明送貨日期為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價錢並非唯一考慮因素，亦已簡化程序，接納分批來貨方式，務求讓所有供應商先提交最快可供貨時間的報價，並可向多於一個供應商訂購，希望盡快集齊總數。秘書處亦曾積極以電話聯絡供應商了解情況，並鼓勵供應商報價。為務求盡快達致加強環境衛生的效果，在區議會主席及財委會主席同意下，秘書處再以傳閱文件方式，就修訂上述撥款分配(即 500,000 元購買口罩；約 300,000 元洗手液；及 500,000 元清潔中西區街道服務)徵詢議員的意見，兩項撥款申請的總額維持不變(即共 1,300,000 元)。有關修訂於 2 月 4 日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通過。截至本年 2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正截止報價時，秘書處共接獲一份口罩加洗手液的報價，及一份只有洗手液的報價。就唯一提供口罩報價的供應商，口罩的來源地為埃及，不能提供獨立包裝，價錢為每個 1.2 元(20 萬個)；1.14 元(200 001 個至 30 萬個)；及 1.08 元(300 001 至 40 萬個)，如購入 20 萬個，供應需時 30 個曆日，若馬上落單(最少訂購數量為 20 萬個)，供應商會盡量安排兩星期後送抵第一批口罩(一至兩萬個)。主席建議先行以約一半撥款予口罩的價錢(即 240,000 元)向此供應商購入 20 萬個口罩，秘書處正待報價者提供口罩的詳細規格以確定符合要求，才能接受其報價。就兩間供應商對洗手液的報價，分別為每支 4.5 元(50 毫升/中國製)及每支約 30 元(50 毫升/印度進口)。建議採納每支 4.5 元(50 毫升/中國製)的報價，最快送貨日期為 2 月 14 日。由於了解不少供應商在農曆年假後最近才投入工作，未有時間提交報價資料，秘書處已再次發出另一個報價邀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正，希望就口罩的供應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快送抵的批次。

討論事項

第 3 項：強列反對「香港大學」擬將接近民居旁的舍堂(包括：何東夫人紀念堂及施德堂)及區內酒店作為非本地回港生「自我隔離」的主所，增加疫症在社區爆發的風險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3/2020 號)

第 4 項：以住宅區酒店作自我隔離，缺乏監管或引致社區爆發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4/2020 號)

(下午 2 時 48 分至 4 時 33 分)

8. 主席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3/2020 號及文件第 44/2020 號的文件因涉及相近議題，將會合併討論。

9. 主席歡迎香港大學代表出席會議。其他政府部門代表未能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相關部門參考。

10. 主席邀請議員提問。各議員意見如下：

(a) 副主席表示，對沒有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由於關乎公眾衛生，認為需致函投訴。他感謝香港大學代表出席會議，但對香港大學沒有就文件提交書面回覆表示遺憾。副主席表示他曾經私下要求香港大學代表澄清他的提問，但得到的回覆卻不盡不實，指香港大學起初只有一兩段回覆，提及沒有自我隔離營。事後副主席再向香港大學列出了七大問題，但是只得到一個簡單回覆，並只回答其中一條問題。他認為即使香港大學私下曾約數位議員討論問題，但是並沒有讓人知悉討論結果。副主席表示，香港大學的答覆是自擱嘴巴，由最開始的表示沒有自我隔離營改變成解釋為何安排自我隔離，指自我隔離需 14 日，並承認有安排酒店住宿。同時，亦有酒店確認曾有香港大學的學生入住作臨時隔離。副主席認為香港大學的回覆有迴避和不實的嫌疑，並指香港大學的回覆只強調兩個重點，包括回港學生的健康狀況良好，及已設有效的監查。副主席詢問香港大學如何判斷回港學生的健康狀況良好。他亦表示雖然香港大學指會有效監察學生，但是監察的做法只是每日量度體溫和填寫健康申報表，詢問香港大學如何保證回港學生如實填寫健康申報表。副主席表示，每日量度體溫的工作人員只是酒店職員，詢問酒店的職員有否足夠的專業資格去量度體溫和監查入住者的健康狀況。副主席表示曾有街坊曾見到需要隔離的學生在街上流連，對酒店隔離措施表示憂心。副主席並詢問香港大學如何保證回港學生會留在酒店隔離，而不會在街上流連，他亦希望得知酒店過濾病毒的方法。

(b) 何致宏議員詢問為何香港大學沒有就區議會提交文件提供書面回覆。他續表示香港大學曾私下約數位議員討論問題，當時表示香港大學會依循衛生署的指引處理。何議員認為依循衛生署的指引並不足以釋除街坊的疑慮，指在抗疫的時期，街坊的情緒亦是重要的一環。當街坊有負面的情緒時，對抗疫事宜亦會有負面的影響。何議員表示，香港大學曾表示未能尋找遠離民居的酒店作

隔離的用途。但根據互聯網的資料，海洋公園的萬豪酒店、機場的富豪酒店和機場的天際萬豪酒店均有可入住的房間。何議員認為這些遠離民居的酒店用作隔離會較為理想。他並詢問需要隔離的學生需持續到何時才完全完成隔離。

11. 甘乃威議員詢問副主席剛才提及香港大學的回覆文件是否沒有呈枱。副主席回應指對香港大學沒有提交回應文件表示遺憾，表示秘書處可將他收到回覆影印予議員參考。

12. 任嘉兒議員申報她是香港大學 2014 年的學生會內務副會長、香港大學學士和碩士學生以及曾經是教務處的成員。主席就任嘉兒議員的申報裁決，指任嘉兒議員的工作都是在過去發生，不影響她參與繼續討論文件。

13. 任嘉兒議員表示她不再擔任文件「強烈反對「香港大學」擬將接近民居旁的舍堂(包括何東夫人紀念堂及施德堂)及區內酒店作為非本地回港生「自我隔離」的住所，增加疫症在社區爆發的風險」(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3/2020 號)內動議的和議人，該文件的和議人將改為何致宏議員。何致宏議員表示同意。

14. 梁晃維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大學的本科生及於 2017 年是香港大學學生會外務秘書。主席裁決現時香港大學的學生及前任學生會成員對有關討論並不存在利益衝突，可留下繼續討論文件。

15. 葉錦龍議員申報他現時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國際學院的學生。張啟昕議員申報她現時為香港大學的學生。彭家浩議員申報他現時為香港大學的本科生。主席裁決現時香港大學的學生及曾經是院校的學生對有關討論並不存在利益衝突，主席亦表示她過去也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學生。

16. 副主席申報他曾經是香港大學的兼職學生。何致宏議員申報他曾經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學生。主席表示不論過去還是現時的港大學生，對有關討論並不存在利益衝突，可留下繼續討論文件。

17. 副主席表示他交予秘書處所影印的文件只回覆他所提出七條問題的其中一條，指就其他問題的回覆，香港大學仍在整理中。副主席希望香港大學先答覆以下三個問題，包括(i)如何確定回港學生會如實申報；(ii)如何監查回港學生的身體狀況；及(iii)如何保證回港學生會連續 24 小時及連續 14 日留在酒店房間中，他認為香港大學需先回應此三條問題，議員才能繼續跟進下去，指現時香港大學回覆只是靠以上三項措施，評

估入住市區酒店的安排沒有風險，副主席認為如果香港大學未能妥善應對他提及的三個問題，便沒有安全保證的基礎。

18. 香港大學副校長(拓展)田之楠教授回應表示，他明白區議會的责任，了解議員需要表達區內居民的關注。他並理解很多議員與香港大學有連繫，這亦反映香港大學與這社區有著緊密的連繫。他對會前沒有就文件提交書面回覆表示抱歉。他指香港大學在會前曾經邀請副主席就此議題進行交流，可惜副主席因為時間未能配合而未能出席。他希望在是次會議上能夠清楚向議員解釋。田教授表示此時是一個艱難的時刻，衛生防護中心已發出聲明，要求所有由中國內地回港人士必須進行自我隔離。香港大學作為香港一所主要大學，不但會依循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更希望使用更高的標準去處理。他們相信一個很重要的防疫工作是要減少人群接觸，以減低傳播風險，指如處於高密度地方，便易於有接觸的風險，由於有很多香港人曾經到訪中國內地，香港作為高密度城市，在接觸風險上會是一個挑戰。因此，香港大學希望盡量尋找單人房間，提供予從中國內地回港的學生，特別是住宿舍的學生作短暫居住。他表示由於香港大學宿舍的人口密度亦相當高，大學曾考慮不同的方案和不同的方法才下這個決定。香港大學亦相信酒店隔離這方案如安排理想，會比其他方案更為安全。他表示現時入住酒店的學生過往並沒有到訪湖北或武漢，他們在辦理酒店的入住手續前，香港大學亦會為他們進行健康檢查及量度體溫。這些學生在登記入住時也沒有發燒的病徵，而直至會議當刻也沒有學生出現發燒徵狀。因此，他認為現時仍入住酒店學生的健康狀況良好。他理解區內居民對此事有不同的情緒，但強調入住酒店的學生並不是病人，亦不是懷疑個案，香港大學只是出於謹慎才要求回港學生進行自我隔離。田教授希望播放袁國勇教授講話的短片以介紹香港大學如何進行自我隔離、有何事項需要留意，及有何事情需要公眾注意。他表示香港大學會採取不同措施，包括量度體溫、填報健康的問卷調查和提供實用的提示予學生，並表示香港大學的指引是依循衛生防護中心、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和大學的醫學專家所提供，對全港市民亦適用。他補充指現時香港大學要求自我隔離的學生全日戴口罩，亦需保持手部衛生，並建議他們留在房間中進食。此外，由2月4日開始，香港大學已經提供送餐服務，令自我隔離的學生不必外出，這些學生每天亦需要量度體溫以確保沒有發燒病徵。田教授得悉社交媒體上發放眾多照片，認為香港大學很難完全回應這些照片，並指酒店內仍有其他住客，他們並不是香港大學的學生，社區亦有不少學生於農曆年間並沒有返回中國內地。田教授總結指香港大學希望盡量提供最佳的條件，不單保障香港大學的學生及中西區居民，更要保障整體香港市民，他表示香港大學理解居民的關注，指如香港大學在溝通上有不足，對此深表歉意，認為可做得更好。香港大學會致力改善與社區的關係，這亦是香港大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

19. 各議員就文件表達意見：

- (a) 副主席認為田之楠教授並沒有回應他提出的問題，指現時香港大學只依賴學生自行申報，希望知悉香港大學如何保證學生會如實申報。同時，他表示香港大學亦只依賴學生在酒店房中自行隔離，詢問如何保證有關學生會連續 24 小時及連續 14 日留在酒店房間中。此外，副主席希望知悉量度體溫的人員是否專業人士。他詢問大學如何確定現時沒有病徵的學生並沒有潛在風險。他指現時深圳是第三大疫區，除了武漢湖北外，最大的疫區處於廣東省，香港大學如何確保學生在回港途中沒有受感染。副主席並詢問大學為何不能把所有從中國內地回港的學生均隔離 14 日。
- (b) 許智峯議員詢問現時有多少個學生正在接受隔離、當中牽涉多少間酒店，及涉及酒店的名稱。他表示當有本地市民正在進行家居自我隔離時，政府會公布他們處身的大廈及有多少個案，詢問為何香港大學不能提供這些資料。許議員希望香港大學澄清上述資料是否屬於商業機密，並指他不認為有任何商業機密可以凌駕公共衛生，表示如果市民能夠得知正在進行隔離的學生所居住的酒店，他們會避免前往該地，並提高警覺。他認為最令社區驚恐的並不是病毒本身，而是大學的資訊上的不透明，就如政府的情況般。許議員詢問大學如何選擇作為隔離的酒店，以及這是誰人下的決定。許議員亦希望知悉香港大學曾考慮的其他方案。他指由於非本地學生留港居住需持有學生簽證，詢問當他們要入住其他處所時，香港大學有否與入境處溝通，並詢問香港大學有否考慮額外措施就他們的入境施加限制，如必須留在酒店 14 日。他並指一些學生本身居住在廣東省或深圳市，香港大學會否建議那些學生回家進行隔離，以減輕社區爆發和酒店感染的風險。
- (c) 張啟昕議員表示她曾出席會前香港大學和區議員的會面，了解香港大學對疫情實施的措施。她認為香港大學最大的問題在於透明度不足，指香港大學不應該只依循政府的標準，因為現時大部分的市民並不接受政府標準。香港大學作為國際上認受性比較高的大學，一般市民並不會接受香港大學只以政府的標準處理是次事件。她認為市民會期望香港大學採取更高的規格，例如公開透明、透過社交媒體等方式主動把訊息發佈。張議員補充指現時仍然有港大學生在中國內地未回港，香港大學的措施主要向在香港大學入住宿舍的宿生提供，然而她指大部分研究生均不是在大學宿舍居住，而是在西營盤、石塘咀、堅尼地城社區內居住，他們回港後需要在自己的居所進行隔離。張議員認為香港大學在提供酒店

住宿時應有更妥善的管理，並詢問如果一些非宿生需要隔離時，香港大學會否有更好的處理方法。

- (d) 吳兆康議員認為香港大學的安排存在矛盾，指香港大學一方面表示根據專家和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那些從中國內地回港的學生存在一定風險，因此需要離開香港大學進行自我隔離；另一方面，香港大學又表示那些回港學生並不存在很高的風險，雖然他們從中國內地回港，但是他們仍然的健康情況仍然良好，在社區中生活是安全的。吳議員認為，這是一個矛盾，指香港大學不想承受風險，因而把其轉嫁至中西區社區去承受。此外，他指香港大學在通知居民和議會方面，動作非常緩慢，稱他也是透過新聞才得知有關安排。他表示由於香港大學不願意公布酒店名稱和學生數量，當市民見到中國內地學生在酒店出入時會感到害怕。他認為就自我隔離的地方，香港有很多其他選擇，如政府的渡假營、康樂中心、遠離民居和郊區的酒店等，指這些地方對社區的影響亦比較低，詢問香港大學為何不使用這些地方。他表示根據香港大學的書面回覆，大學的宿舍並沒有足夠的單人房和獨立浴室作隔離用途，因此安排部分同學暫住酒店。吳議員詢問是否有部分的中国內地生在宿舍內進行隔離。他希望知悉有多少學生正在酒店進行隔離及有多少學生正在大學宿舍進行隔離。他表示專家教授曾表示社交接觸就疫情的發展有重要影響，雖然香港大學採取的措施曾參考政府的意見，讓中國內地回港學生進行類似家居隔離的安排，但他認為自我家居隔離和酒店隔離不同。他指由於現時很多帶菌者並沒有病徵，但依然會有傳染的可能，因此市民才要求封關。他認為香港大學現時依賴量度體溫的措施並不能完全減低傳播風險，指當香港大學附近的社區爆發疫症，對中西區和香港大學均會有影響。
- (e) 黃健菁議員表示香港大學回覆是嚴謹依從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及醫學專家的意見，將學生安置在酒店，然而衛生防護中心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的會議，她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以代為回應，解釋這自我隔離的政策和指引是如何安排及運作。她認為從香港大這安排而言，似乎是沒有監察措施可言，這些自我隔離人士仍可自由出入，四處遊走，黃議員懷疑他們是否真的會配戴監察器，並詢問監察器是否可以追蹤被監察人士有否離開房間、居住的大廈甚至大廈所在的街道。她指這事件對社區造成影響，就這學生隔離的措施，居民亦有著憂慮。她詢問若發現懷疑個案可如何上報有關部門，政府會如何提供支援，對懷疑個案有何監察。她並詢問如遇人發燒，是否須要上報衛生防護中心，患者是否會被送入醫院，有關大廈或酒店會否加強消毒。黃議員也擔心酒店每日

的清潔程序未必符合抗疫消毒的要求，指酒店的清潔甚至有些馬虎。對於很多由中國內地回來的學生入住酒店，她詢問香港大學有否要求酒店加緊消毒或對酒店房間有何特別的要求，指如剛才吳兆康議員所提及，即使沒有病徵及發燒跡象，疫症也可以人傳人。所以她認為自我申報是不足以作為監察的措施，她認為衛生防護中心製訂指引時有很多漏洞及疏忽，以致香港大學或其他受影響而需要家居隔離的大廈，也不知應如何安排，或會否做得不足夠。

- (f) 葉錦龍議員表示就香港大學在這事件，完全沒有考慮社區的聲音，亦極度欠缺透明度。但指自上次與香港大學會面後，香港大學在網站上開設網頁上載相關資料，也與出席區議會會議溝通，只是仍需加強力度。葉議員說上次會議後的晚上，他曾聽到有香港大學宿舍導師表示對是次自我隔離的中國內地學生感反感，因那些學生的要求十分過份，其中一個例子是有學生買了一盒牛奶，要求宿舍提供微波爐至他的房間，讓他可翻熱牛奶。葉議員指他因此亦感到憤怒，認為學生是在進行自我隔離，而不是接受酒店式的服務。葉議員希望香港大學的職員多了解這些情況，他相信香港大學的員工應不情願如此安排，只是勉為其難地處理。此外，他表示很多議員質疑香港大學的員工沒有專業資格及知識去處理防疫工作。另外，葉議員表示袁國勇教授曾提及衛生署於2003年就清潔房間製訂了防疫準則，詢問在房間清潔期間，如何處理學生離開房間的安排。
- (g) 何致宏議員表示香港大學的回應完全沒有回答文件上的問題，希望香港大學能仔細回應。何議員指街坊感到十分恐慌，原因是香港大學的防疫工作十分不透明，就算現時議員的提問，香港大學也是沒有回應，指這很難令人不懷疑香港大學有所隱瞞，亦完全無法釋除公眾的疑慮。他表示有個案顯示縱然在14日潛伏期內沒有病徵，但仍能繼續人傳人，詢問如何可以檢測學生沒有被感染，認為可能已傳給別人而香港大學也不知道，指這是公眾最擔心的問題。何議員希望知道香港大學入住酒店隔離的學生需要隔離至何時，亦詢問當第一批學生隔離期滿後，是否會有另一批須隔離的學生入住酒店隔離14天。何議員希望若有第二批學生須進行自我隔離，應安排他們入住偏遠的酒店，他希望香港大學可以聆聽市民的聲音，不要一意孤行。
- (h) 梁晃維議員希望議員可以對香港大學公平一些，指根據衛生署的指引，香港大學基本上是無須安排學生自我隔離，而香港大學是希望主動減低由中國內地回港的學生對社區傳播的風險，所以減

低他們對社區的接觸。然而，他認同香港大學需要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告訴社區香港大學如此安排的良好動機。梁議員指香港大學是在年初三或年初四才開始實行中國內地學生自我隔離的措施，詢問香港大學就在此之前由中國內地回港的學生有甚麼相應的措施，從而追蹤他們的健康狀況。梁議員表示在會議前一天，香港政府更新了從湖北或武漢回港接受家居檢疫人士的名單，其中一個接受檢疫人士住在龍華街宿舍的志新書院，從他最後家居檢疫日期推斷，該接受檢疫人士是在 1 月 24 日回港，即是農曆新年前已回港。梁議員詢問香港大學對那些在農曆新年前已從中國內地回到香港的學生有何跟進工作，希望知悉那些學生的健康情況如何。

- (i) 任嘉兒議員表示香港大學的解釋有不清楚的地方，而議員對家居隔離的理解也有謬誤。首先，她指出自我隔離、家居隔離和醫院隔離是不同的概念，自我隔離指是從中國內地來港，但未曾前往湖北或武漢的人士；家居隔離或政府強制隔離是指針對過去 14 日內曾前往湖北或武漢的人士的強制隔離措施；而醫院隔離是指已出現病徵的懷疑個案，或是已確診的人士。任議員認為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政府不全面封關，不能阻止病菌由中國內地進入社區傳播。她指現時已有兩宗本地感染個案，不明源頭的個案亦有兩宗，意味着已出現社區爆發。任議員表示理解街坊的憂慮，認為現時的恐慌和傳言是基於香港大學的公關災難，關鍵是資訊不公開和不透明。任議員不認為香港大學自我隔離的措施在本質或動機上出現問題，只是實施的細節上需要改善。她認為即使現時要求住在酒店的學生離開，當換上一批從中國內地來港而再沒有對他們追蹤監察的學生或其他人士入住時，中西區的居民會更加恐慌。指除非議員可以令酒店不再接收任何旅客，中西區的風險才得以減少，只是這很難做到。此外，她表示香港大學應解釋如何能令這批自我隔離的學生減少在社區傳播風險，可惜香港大學未能妥善回應，令討論難以進行下去。她認為若在會議上播出袁國勇教授的講話影片，可令議員就香港大學的安排清晰一點，討論才能更有效。
- (j) 甘乃威議員表示因政府的無能令公眾產生很多猜疑，市民均是受害者。甘議員指於會議前的星期日，有街坊直接傳送了一個手提電話訊息給他，詢問為何有香港大學的學生從中國內地回港後入住在西環一所酒店一星期，卻沒有議員為此表達意見，那街坊認為這酒店如此接近民居，議員為何可以沒有反應，是否美孚居民的生命比西環居民的生命值錢。甘議員認為由於政府不讓市民知悉政府的政策和安排，所以香港市民對政府完全不信任。香港大

學即使是想好心做好事，但卻沒有讓市民清楚安排，結果弄致如斯田地。甘議員又引述在會議前一日明報的報導，指酒店的職員表示，從香港大學上月底制定應變計劃起的這段時間，最少有二百名學生被送到不同的酒店作自我隔離，這些需要自我隔離的學生並沒有遵守隔離的指引，四處遊走，甚至邀請朋友前往酒店遊玩，該職員指這些行為應會受到罰，例如發警告信、嚴重者會被「踢宿」（不讓學生繼續入住宿舍），甘議員詢問當市民看到這些報導時，會有如何的想法，當政府官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解釋，香港大學只是私下約見數名議員討論，並未能解決問題，他認為最好的解決方法是請香港大學正面回應議員的問題。他表示面對疫情，透明度越高，社區了解越清楚，恐慌越減少，認為這十分重要。

- (k) 副主席要求將香港大學沒有回應問題記錄在案。副主席表示因政府不封關，所以香港市民需要更加要小心及自救，切不可容讓潛在帶菌者進入社區，他認為香港大學在安置學生在區內酒店作自我隔離的安排透明度不足，指這訊息是從香港大學生在網站上透露，街坊前往酒店時見到學生才知悉。他並表示當議員詢問香港大學有關安排時，香港大學最初回應是將何東夫人堂和旁邊的施德樓作為臨時隔離營，及後議員再追問時，香港大學又回應指沒有臨時隔離營的安全，部分學生只是安排在宿舍隔離，在宿舍數量不足時才會安置他們入住酒店，又指這些學生的健康狀況良好的。副主席認為若真是如此，為何又要舍堂騰空三個樓層予那些從中國內地返港的學生暫住，而要求本地學生返回自己家中居住。副主席續表示香港大學現時又稱要將學生安置在酒店是因為宿舍房間沒有獨立洗手間，認為如那些學生在健康上沒有問題的，為何需要如此安排，這是否意味已存在潛在的風險。他認為香港大學可安排學生進行自行隔離，甚至強制隔離，但卻沒有就此通知宿舍的其他宿生或酒店附近的居民，指居民應有知情權。他表示現時香港政府已要求自中國內地回港的人士要自我隔離 14 天，詢問香港大學為何不作同樣安排，並詢問安排中國內地學生入住酒店的費用是否由納稅人繳付。他也詢問香港大學為何不安排學生入住較偏遠的渡假中心，如西貢大網仔黃宜洲青年營、白普理營、大潭的大潭童軍中心，以及很多其他的營地。他認為只要不讓學生離開營地，他們可以在營地內自由活動，這才是有效的隔離，現時將學生禁閉在酒店 14 天，如他們是正常健康，就顯得不人道。

- (l) 主席表示她在 1 月 30 日晚上收到石塘咀街坊的短訊，確認今旅酒店內有 300 個房間是讓隔離的學生居住 14 天，這令那街坊十

分憂慮，因他住在該酒店附近。主席希望田教授回應議員在文件上的提問，指今旅酒店亦已就問題發出書面回覆。

20. 香港大學田教授表示毫無疑問各方均面對很大的挑戰，身處艱難的時刻。他表示香港大學是懷着好意作此安排，當議員詢問如何可以確保零風險，他認為在任何情況、任何地方、任何國家也是不可能作如此保證。香港大學的目標是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盡量減低風險。他舉例指自我健康申報，並不能完全確定申報者不說謊。田教授表示他也是住在中西區的，所以理解居民的憂慮，香港大學也希望確保零風險，只是即使人民入境事務處也不能確保入境人士沒有虛報。田教授亦理解議員希望香港大學提高透明度，香港大學會盡量配合。田教授並建議播放袁國勇教授的講話影片，指短片可以提供更多資料。

21. 香港大學入學及學術交流部副總監/中國事務副總監黎慧霞女士同意資訊及時發佈是很重要的，她表示在與部分議員開會後，香港大學已在相關的網頁上定時發放信息。黎女士並指在安排同學入住酒店後，到現時並沒有同學出現發燒，或其他感染徵狀。就剛才副主席詢問香港大學如何安排為學生探熱，她指香港大學每天均會依循衛生署、世界衛生組織，以及香港大學專家的意見進行防疫應對工作。她指剛才議員也提及事情的發生非常突然，而且是在假期中，所以香港大學只能盡量去做，並每日檢討改進。她表示現在香港大學已安排專業的護士每日前往酒店為學生量度體溫，護士亦會每天呈交報告。另外，疫情開始時因為正值假期沒法安排送餐，現時香港大學已有提供，所以同學基本上並沒有需要離開酒店。此外，香港大學若收到投訴或重要訊息，也會去了解。香港大學亦為每一間酒店內的學生設立一個通訊群組，香港大學職員會在群組之中，每次收到重要信息，均會在群組中發放，提醒同學要留意避免的事情。香港大學亦會每天監察自我隔離的學生，如果學生有著不恰當的行為或不負責任的表現，港大會適時作出跟進，因此黎女士表示如議員接獲街坊就這些學生的投訴，可以轉告香港大學作出跟進。然而，黎女士表示現時居住在該酒店的人士，不單只有香港大學的學生，還有其他住客，而其他住客也可能是學生或是年輕人，所以若有年輕人出入酒店，未必是香港大學那些自我隔離的學生。黎女士強調香港大學的學生在中西區只入住今旅酒店作自我隔離，涉及 75 人，所以其他於中西區的酒店與香港大學的自我隔離安排並沒有關係，香港大學每天均會在通訊群組中提醒學生要遵守 14 天自我隔間的指引，若他們必須離開房間，一定要戴口罩。黎女士就眾多議員詢問香港大學有否尋找其他地方安排學生作自我隔離，她表示已盡力尋找其他地方，指學校雖然有一些空置的地方，但非常殘舊，不適合學生居住，可用的地方已經盡用，但實在並不足夠，所以才需於大學以外尋找地方。至於有議員提及的童軍營及其他偏遠的營地，香港大學已曾全部接觸，但卻未能安排。她續指即使

就入住酒店的想法，香港大學也是首先尋找位於離島區，或較偏遠的酒店，但這些酒店卻未能作出相關配合。她指儘管在網上可能看見那些酒店有空置的房間，但酒店也未必願意出租予香港大學作自我隔離用途，運作上也不能將學生零星地分散居住在不同的酒店內，否則會難以有效有序地管理被隔離的學生。香港大學需要尋找一些願意出租而又可以配合香港大學安排的酒店，因為假如有香港大學的學生入住，香港大學便有責任作出管理，並與酒店溝通，包括清潔房間、送餐、量體溫的安排等，而不同酒店也有各自的管理程序，如有酒店建議香港大學派員在個別房間替學生量度體溫，有些則會在每一樓層將學生集中在一個房間來量度體溫。她強調香港大學並非特意選取今旅酒店作為隔離的地方，這只是沒有其他選擇中的安排。

22. 主席詢問港大酒店房租是否由納稅人支付。

23.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梁若芊博士回應表示所用的金錢不是納稅人的金錢。她補充表示香港大學一早已關注疫情的發展，所以在 1 月 16 日後已開始研究如何戒備。因考慮農曆新年假期完畢復課後會有很多學生返回學校的宿舍，當時已提醒宿舍和各部門留意。另外，香港大學醫療保健處在疫情的初期已發出警示，提醒同事及宿舍要注意三方面，第一是如何做好清潔工作；第二是個人衛生；第三是自我健康的檢查。當時醫療保健處發出一份自願性填寫的問卷了解同學的健康情況。到 1 月 23 及 24 日疫情日趨嚴重，便將問卷於網上發出，要求所有將會回港的學生，包括本港、內地或海外的學生均要填寫此問卷，如香港大學發現一些值得關注的風險，醫療保健處會作出跟進，當中已曾有六位學生需要轉到醫院作出跟進，及後確認他們並沒有受到感染。她表示香港大學在第一階段的防疫措施，是要求所有從中國內地回校的學生在宿舍內作自我監察，並鼓勵他們外出時要戴口罩和做好清潔的工作。然而這些措施引起宿舍的學生憂慮，一些社監認為不宜讓同學太密集處身在同一個空間，由於香港大學的宿舍設計是每樓層有十多個房間，而每個房間是雙人房，洗手間及浴室設施是共用的，校方覺得這並不是一個理想的自我監察環境。香港大學亦有些宿舍設有單人房，甚至有些單人房附設有洗手間及浴室設施，所以可讓學生留在這些宿舍房間中作自我隔離措施，若有學生出現病徵，便會到醫療保健處接受跟進。現在只餘少量學生留在這類宿舍房間內。在 1 月 29 日回校的學生，若不能被分配至這類宿舍單人房間，便會在校外地方作自我隔離。

24. 副主席追問香港大學有何方法可以確保學生會如實申報健康狀況，又有何方法可以確保學生連續 14 天及每天 24 小時留在酒店房間內。副主席認為香港大學是刻意隱瞞，並發放不完整的資訊，指何東夫人紀念堂和施德堂與寶翠園一期的民居極為接近，那裏的居民應有知情權。

若香港大學認為有潛在的風險，便應該讓附近的居民及其他宿舍的學生知悉。他認為香港大學最大的問題是沒有讓居民及其他學生知道香港大學正進行防疫措施的情況，指香港大學只要透過區議員便可以發放有關資訊，只是因為香港大學不肯發放資訊，才會引起居民的恐慌。副主席認為香港大學如不能回答他上述的兩個問題，建議將所有學生遷離接近民居的酒店，至偏遠的渡假中心，指除他之前提及的渡假中心和營地，還有很多其他地點如長洲的救世軍白普理營、明愛的愛暉營、大潭童軍中心等可以考慮。

25. 許智峯議員詢問若學生居住在香港附近的地區，例如深圳或廣東省，香港大學有否建議這些學生回家自我隔離，這便可以減少使用中西區接近民居的酒店，也可以進一步減低風險。許議員表示香港大學可以透過入境條例列明的逗留條件來應對中國內地學生入境的問題，詢問港大有否與入境處商討。就香港大學表示不能找到更合適的地方安置需要自我隔離的學生，才使用中西區的酒店作此用途，許議員詢問香港大學有否尋求香港政府的協助以尋代合適的地方，他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有三個渡假營，合共有 800 至 1000 個宿位，詢問康文署是回應有關宿位已被預訂，還是不歡迎香港大學租用，希望香港大學回應。

26. 葉錦龍議員澄清若要禁止學生離開酒店便是強制隔離的安排，並非自我隔離，他希望香港大學提供將會在酒店進行 14 天隔離的學生人數和公布在全港其他地區正使用作為自我隔離的酒店名稱，指全港也關注這事，若不公布這些資訊便會引起諸多猜測。

27. 何致宏議員詢問現時港大學生的 14 日隔離期將到何時結束，及下一批作自我隔離 14 天的學生人數有多少，會否繼續用今旅酒店作為隔離的地方。

28. 任嘉兒議員認為解決問題的方法是香港大學要禁止學生由中國內地或外地回校，堵截了病菌散播的源頭，因為這類回港人士人數龐大。至於渡假營的問題，任議員理解全港大部分的渡假營已被政府徵用作為安置照顧確診肺炎病人的醫護人員(Dirty Team)的地方，讓他們避免返回家中，亦可以得到休息。任議員表示以渡假營作為港大學生自我隔離用途似乎並不可行，指有關地方應留給醫護人員。任議員表示即使港大學生離開酒店，其後住進來的人士並不會進行追蹤監察，認為香港大學在自我隔離這事上的處理雖然並不理想，但若香港大學沒有如此安排，任由學生四處遊走，反而會增加社區傳播的危機。最後，任議員希望香港大學公開所有資訊，指公眾恐慌是由於資訊不透明，以致不能釋除市民的憂慮。

29. 主席請香港大學回應有關自我隔離的完結日期及其後會否安排其他隔離學生使用酒店。

30. 吳兆康議員表示大量人士從中國內地來港，若因政府沒有規定而不需作自我隔離，市民將感到不滿。他認為需要封關及對來港人士作隔離措施，防止病毒在區內傳播。他亦認為香港大學有責任主動公開數據，提高透明度，而非待引起社會恐慌後才回應。有關未能尋找遠離市區的地點，他同意許智峯議員的意見，認為可詢問一些非政府組織營地及尋求政府協助。由於目前暫無藥物治療此疫症，為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及維護社區利益，他表示應尋找遠離市區的地方作自我隔離用途。

31. 香港大學黎慧霞女士回應強調香港大學對所有從內地回港的學生提出「自我隔離」的要求，屬較高規格的要求，並非政府的規定。「自我隔離」措施並非因學生有疫症徵狀或由湖北地區來港，而是根據指引所作的預防性安排。香港大學已要求學生盡量不要離開酒店房間，但因「自我隔離」與「強制隔離」不同，在沒有政府禁制令情況下，大學只能對他們作出提醒。她表示「自我隔離」日期由1月29日開始，根據政府指引進行「自我隔離」的嚴謹要求為15天，經大學與酒店協商後，暫時只有這一批75位學生於酒店進行「自我隔離」。學校通過院系、導師及宿舍聯絡學生並以電郵提醒曾往中國內地的學生需於網上填寫問卷及作出申報，但需等待申報後才會掌握相關數據。香港大學現時租用五至六間酒店的房間作「自我隔離」安排，但公布酒店名稱前需得到酒店同意，目前可提供的資料包括如心酒店及逸東酒店。黎女士續表示直至2月6日約300多名學生入住酒店，當日入住人數為個位數字。有關許智峯議員指居住廣東省的學生能否於家中隔離的意見，黎女士回應指政府要求為市民在回港後需作14天隔離，因此大學不能接受學生只於廣東省家中作「自我隔離」，認為並非可行的解決方案。黎女士表示香港大學亦曾就尋找其他地方作自我隔離地點與政府部門商議，並在衛生防護中心提出14天「自我隔離」措施後，即時就非本地學生的情況聯絡管理營地的非政府組織，但由於營地及住宿安排緊張，有關機構未能提供地方。黎女士表示難以估計疫症結束前需作安排的學生數目，指議員若有合適的場地或資源提供以協助大學，歡迎向香港大學提供意見。

32. 香港大學梁若芊博士補充指大學正聯絡未回港的學生，勸喻他們不需趕著返回香港，有關學生亦樂意合作。香港大學正考慮開學日期及網上教學等方案。梁博士表示香港大學不單是參考政府指引，亦有參考各方專家意見，包括醫療保健署專業醫生、香港大學醫學院專家及心理系專家等。

33. 副主席建議香港大學提供曾聯絡的機構資料及發放更多資訊以

便議員協助尋找合適場地及減低居民憂慮。

34. 主席表示疫症為重大事件，不希望於社區發生，盼香港大學以電郵或手機通訊程式聯絡各議員提供資訊，以便向居民解釋情況。

35. 黃永志議員盼香港大學及早公布餘下作「自我隔離」安排的酒店名單。

36. 香港大學黎慧霞女士多謝議員的意見，認同因香港大學資訊發放不足而引起憂慮，香港大學會與餘下的酒店商討公布資料事宜。她重申現時學生入住的酒店為今旅酒店、兩間如心酒店（南區及觀塘區）及逸東酒店（彌敦道）。香港大學現時每日均搜集學生資料並作出評估，目前未能確定酒店數目是否足夠，若有最新消息會通知議會。

37. 副主席詢問會議中未能播放的袁國勇教授影片是否可於會議後傳閱。

38. 香港大學黎慧霞女士表示於上次會議後得悉議員們的意見，並邀請袁國勇教授回應有關意見，若議會許可將上傳於大學網站公開資訊。

39. 主席表示可將影片交至秘書處及於區議會網站上公布。

40. 彭家浩議員指為公平起見，應讓香港大學播放影片，因若影片能回應議員的問題，將影響議員投票結果。他希望議會澄清不播放影片是礙於時間不足或是不希望香港大學呈交相關影片予議會。

41. 主席建議觀看影片後再作動議的表決。(播放影片)

42. 主席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3/ 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動議：（1）強烈反對「香港大學」擬將接近民居旁的的舍堂（包括：何東夫人紀念堂及施德堂）及區內酒店作為非本地回港生「自我隔離」的住所，增加疫症在社區爆發的風險。
- （2）強烈要求「香港大學」安排非本地回港生入住遠離民居的渡假中心作自我隔離及嚴密監控有關措施，以減低回港學生將病毒帶入社會的潛在風險。

(由楊浩然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和議)

動議第(1)項

(11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

(0 位反對)

(3 位棄權：梁晃維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動議第(2)項

(13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1 位棄權：任嘉兒議員)

43. 主席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4/ 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1)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香港大學即時停用區內酒店和正有人居住的學生宿舍作學生「自我隔離」之用。

(2)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衛生署督促香港今旅酒店在有關於學生離開酒店後徹底清潔涉事房間，並待有關學生完成 14 天自我隔離期後，證實沒有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才重新出租有關房間予其他人。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

動議第(1)項

(11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

(0 位反對)

(3 位棄權： 梁晃維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動議第(2)項

(14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44. 主席請議員就由任嘉兒議員提出，黃永志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商議，超過三分一在席議員同意表決臨時動議。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要求「香港大學要求現時身處中國和海外的非本地生不應返回香港，以避免在返港途中受感染及增加接觸病毒的風險，並避免在回港後需要被隔離，直至學校另行通知。」

(由任嘉兒議員提出，黃永志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45. 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第 5 項：反對西營盤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為指定處理武漢肺炎的專門診所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1/2020 號)

第 6 項：反對中西區武漢肺炎指定診所安排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2/2020 號)

(下午 4 時 33 分至 5 時 37 分)

46. 主席表示第 5 項議程及第 6 項議程涉及相近議題，因此將合併討論，她並表示有關部門代表未能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相關部門參考。

47. 副主席建議致函受邀請但不出席會議的部門，指是次會議討論重要議題，譴責部門不出席協助討論議題。主席表示於議程結束後討論是否一致同意致信給衛生署。

48. 甘乃威議員希望秘書處澄清有否邀請衛生署，並詢問署方回覆不出席會議的原因是否與人手不足有關。

4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衛生署回覆指其人手正全力處理抗疫工作，未能派員出席。雖然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答覆予議會參考。

50.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醫院管理局、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的同事現正全力參與抗疫工作，民政事務處在聽取所有意見後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交至相關部門，希望議員能夠體諒。

51. 主席指秘書處已將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綜合回覆以附件呈上。主席開放討論事項，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張啟昕議員質疑衛生署的書面回覆並未正面回應議員有關指定處理武漢肺炎專門診所的選址，她認為不論西營盤、中區或堅尼地城診所的地理位置均十分靠近民居。張議員指衛生署對武漢肺炎專門診所選址不作回覆，比較居民較早前對今旅酒店被選作自我隔離營一事反應的強烈，她相信居民對於區內將有診所被列入武漢肺炎專門診所的反應會更加強烈。張議員認為署方缺乏誠意溝通，導致各區居民的反對，如此安排只會百害而無一利，甚至有可能引發近似美孚和上水地區發生的衝突，加上中西區人口密度極高，因此不適宜於中西區設立武漢肺炎專門診所。

- (b) 伍凱欣議員指早前發起了「一人一信」行動反對將西營盤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列作武漢肺炎專門診所，並在四日內接獲約 1800 個回應，反映絕大部分居民反對將西營盤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用作接收專門武漢肺炎病人的診所。她表示居民反映他們主要憂慮診所過分接近民居，加上西營盤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臨近有母嬰健康院、牙科診所等醫療服務設施，同時亦有幼兒學校位處附近，為此居民表示十分擔憂。伍議員批評衛生署未有就議員提問回覆，如選取武漢肺炎專門診所的原則、西營盤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是否在選址之列、西營盤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防疫設備是否足夠、日後是否會設隔離區、武漢肺炎專門診所如何運作等。伍議員指由於市民掌握的資料不足，以致出現恐慌，而資料不足的原因是政府有所隱瞞。她認為在社區設置武漢肺炎專門診所的大前提是政府資訊需具備足夠透明度，如此才能有效釋除市民疑慮。伍議員促請民政事務專員協助提高政府部門資訊的透明度，澄清中西區武漢肺炎專門診所的選址。
- (c) 吳兆康議員對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指出席會議是最為直接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指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欠重點，未能解答議員的疑問，認為政府的政策需與民意配合，加上與社會有充分溝通，抗疫工作才有望順利推行。吳議員認為在母嬰健康院及門診服務周邊設立武漢肺炎專門診所並不合適，指當初政府在規劃醫院、門診診所時均有其地理位置的考慮，如交通、人流等因素。吳議員詢問衛生署是否已放棄原有規劃的考慮，並打算繞過區議會諮詢，作封閉式決策，無視民意。他認為設置武漢肺炎專門診所需凝聚社會共識，設立明確標準予公眾討論合適選址，如強行設置武漢肺炎專門診所，只會引起居民反抗。吳議員促請政府加強與居民的溝通，避免在人口密集的中西區設立武漢肺炎專門診所。
- (d) 黃健菁議員指衛生署對議員的提問全無回應，關注政府的做法會助長武漢肺炎在社區爆發，亦認為是對區議會以及民意的挑釁。黃議員表示早前就反對堅尼地城賽馬會診所用作武漢肺炎專門診所收集市民簽名，短短幾日間便收集了 5000 個市民簽名，許多居民聽聞區內設立武漢肺炎專門診所時均表示反對，他們主要擔憂診所過於接近民居，以及對政府的安排了解不足。她認為政府在決定武漢肺炎專門診所選址後，應及早通知市民有關診所的詳細安排，以免市民因政府的拖延而反感。黃議員表示區議員對政府安排也是一無所知，難以疏導市民因缺乏口罩、消毒用品和搶購糧食等情況而壓抑的情緒，她促請政府嚴正審視社會情況，

提高工作透明度，及早公佈武漢肺炎專門診所選址，以免美孚衝突再次上演。她表示社會衝突對政府及社會雙方毫無好處，而情況好壞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的行動，她並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武漢肺炎專門診所選址地點。

- (e) 葉錦龍議員表示社會從 1 月開始爭取全面封關，堵截武漢肺炎在社區爆發的可能性。區議會在 1 月每週舉行的會議均有動議要求政府全面封關，只是政府未有理會，民政事務專員在會議中指政府部門會留意會議直播，回應區議會訴求，但政府部門的回覆沒有對區議會訴求及詢問進行回應。他表示全港 18 區民主派區議員明確表示政府在沒有全面封關的情況下，定會反對於 18 區設立武漢肺炎專門診所。他認為全面封關是唯一有效壓制社區爆發的方式，只有堵截源頭，防止帶病者湧入香港，才能避免社區爆發，不然社會恐慌只會不斷蔓延。他表示政府應參考過往 1800 年代鼠疫抗疫隔離工作的歷史文件，指時任政府亦曾以船隻隔離帶菌者，希望香港政府效仿過往有效的措施作應用。
- (f) 何致宏議員表示他曾就職於醫管局港島西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治療部，並指根據港島西聯網醫生提供的可靠消息，堅尼地城賽馬會診所已準備就緒轉型為武漢肺炎專門診所，而西營盤賽馬會診所則暫時沒有相關計劃，反而是次會議並未有衛生署代表出席，證實有關消息，何議員希望衛生署盡快證實消息是否真確。何議員續指由於門診服務旨在服務基層市民，因此地點往往接近民居，不論政府選址在聯網任何診所，必定靠近民居。何議員認為唯有取消使用普通科門診作武漢肺炎專門診所選址，才能達到動議中「遠離民居」的目的。由於現行政策制定仍然採用普通科門診作武漢肺炎專門診所，所以何議員表示將在動議中投棄權票。
- (g) 梁晃維議員表示對是次會議未有任何負責抗疫工作的官員出席感到極為失望，批評政府在抗議關鍵時期，仍拒絕與區議員直接溝通，更未有重視資訊透明的重要性，他指過去一年種種社會實況反映政府與人民間的信任經已破裂，現時政府遲遲不肯公布防疫設施地點，將會惹來市民反感。梁議員指現時區議會之所以需要特別討論武漢肺炎專門診所，歸根究底是源於政府拒絕全面封關，導致疫症在社區爆發，出現社區內人傳人的情況，他認為疫情至今已變得難以控制。梁議員促請政府盡快向市民發放清晰的防疫設施選址資訊，並接納地區提出有關隔離防疫的方案。他表示多位議員均提及不願美孚衝突事件重演，並指網絡平台上已有市民發起在會議當日晚上於堅尼地城集會，他希望政府能夠把握

最後機會，釋除區內居民疑慮。

- (h) 黃永志議員表示在區內設立武漢肺炎專門診所必會引起居民反對，政府只有全盤公布抗疫設施選址及詳情，才能與公眾有討論空間。他表示武漢肺炎進入社區爆發階段，難免需要設立專門診所處理個案，但政府必須交代清楚箇中詳情，以及武漢肺炎專門診所的運作模式，避免市民恐慌，他表示政府亦可考慮選用瑪麗醫院及已廢棄之港中醫院作選址。
- (i) 任嘉兒議員表示現時社會掌握有關武漢肺炎專門診所的資料太少，對於選址亦一無所知，而專門診所的普通科醫務人員是否有能力處理武漢肺炎亦存疑。任議員批評政府部門漠視區議會及市民聲音，同時促請民政事務專員交代更多有關武漢肺炎專門診所的細節，協助釋除公眾疑慮。
- (j) 主席認同西營盤賽馬會門診診所相當接近民居，最理想是選擇以醫院作為專門處理武漢肺炎的地點，如港中醫院。主席指社會缺乏武漢肺炎專門診所的相關資訊，區議會因此在會前多次邀請衛生署代表出席會議，遺憾署方仍決定缺席。
- (k) 甘乃威議員說這個真是垃圾政府。甘議員質疑行政長官呼籲各區區議員不要再反對，政府正努力尋找地方，但已經受到各方的反對，這會影響防疫工作，行政長官呼籲社會各方停止批評政府防疫工作的行為不智，甘議員指民政事務專員一定知道在那裏設立指定診所，但她不會向公眾說明，指政府屢屢隱瞞防疫工作詳情，甘議員指政府官員不向居民詳細說明指定診所的用途，這才是導致市民恐慌，並指衛生署有責任就武漢肺炎專門診所的工作範疇加以解釋。甘議員表示在較早前收集的 1800 封市民反對信件中，有三封表示支持設立武漢肺炎專門診所，當中提及西營盤賽馬會診所於 2003 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期間也是被用作專門診所，這是一位老街坊，說現在為甚麼要反對設立指定診所，甘議員說因為政府都不講解指定診所的安排及情況。但該三名市民表示政府隱瞞專門診所選址也令其不滿。甘議員認為設立武漢肺炎專門診所前，衛生署、民政處等政府部門有責任落區加強地區宣傳，解釋專門診所的功能與目的，避免市民恐慌。甘議員指政府不願意向公眾解釋，樣樣神秘，之後在很短時間即設立診所，公眾的反對是必然的，議員也幫不了忙，這是政府的責任。甘議員說大家對政府均是絕望，完全沒有希望。政府只向公眾說市民不要反對，否則黑警來打市民，之後放催淚彈，政府說反對者就是暴徒。甘議員並批評政府未有做好自身工作，反而呼

籲市民停止批評政府，更利用高壓手段壓制市民反對聲音，甘議員只希望政府官員說人話，在坐的民政事務專員高薪厚祿，應該帶令各部門落區。甘議員說做二十多年區議員，未見過這些荒謬的事情發生，沙士時政府處理疫症的方法尚可，為何今天政府做成一團糟。

- (1) 主席表示藍田有市民在沒有過境內地的情況下感染武漢肺炎，反映社區爆發正在蔓延，更有市民憂慮設立武漢肺炎專門診所對日常求診帶來風險。主席指假若政府能夠提供詳細資料，且方案安全可行，區議員樂意遊說市民接受。她強調政府部門的回覆令人氣憤，而政府表現亦強差人意。

52. 中西區民政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感謝議員對政府抗疫工作提出意見，強調政府部門與區議會同舟共濟。現時衛生署及醫管局人手十分緊拙，衛生署需調撥大量人手巡查及確認家居隔離個案的情況，民政事務處亦設有熱線協助家居隔離人士，政府不同部門正合作攜手抗疫，期望議員能夠體諒及理解衛生署未能出席會議，民政事務處在會後會將議員意見向衛生署傳達，就封關的問題，她指行政長官曾在記者會上對未能全面封關作出解釋，並表示自 2 月 8 日起，凡經由中國內地入境香港的人士需強制隔離 14 天，政府稍後將公佈詳情。她表示民政事務處自 12 月起已陸續安排清洗街道，並在 1 月將防疫物資陸續送到非牟利機構及議員辦事處派發，而民政事務處亦會每週與其他部門透過網絡進行跨部門溝通及統籌，並將消息即時透過電話訊息通知議員。另外，她表示香港大學事件發生時，她已即時通知當區議員，並邀請 15 位區議員參與會議。何專員亦要求部門跟進改善防疫工作，包括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街市扶手電梯清潔次數由每兩小時清潔一次增加為每小時一次，並已張貼告示通知市民，及已安裝消毒洗手液，而其他地點的扶手電梯亦會加強清潔。何專員並表示民政事務處職員在家工作期間曾聯絡約 270 個口罩供應商，務求盡快採購口罩，只因全球口罩供應短缺，希望議員理解。回應有議員反映希望加強清潔需有家居隔離個案居住的地段，何專員表示已向食環署要求加強清潔有關地段。回應議員對於武漢肺炎專門診所的疑問，何專員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記者招待會中曾講解專門診所是用以分流風險較低及症狀輕微的患者，減輕醫院醫務人員壓力，民政事務處已要求醫管局盡快公佈詳情，預料醫管局將於確定社區需要防疫專門診所時，對外公佈運作細節，民政事務處暫未掌握專門診所選址地點資料。由於設立武漢肺炎專門診所旨在減低社區爆發風險，何專員相信屆時醫管局將一併公布周邊配套安排。

53. 主席再次開放發言。

- (a) 吳兆康議員詢問何專員政府是否略過諮詢民政處及區議會有關武漢肺炎專門診所選址事宜，並表示何專員有責任了解專門診所選址情況，諮詢區議會及市民意見。
- (b) 黃健菁議員質疑何專員之回覆未能解答議員疑問，並詢問患者送往指定診所的流程屬自願或強制，因有市民擔心如由患者自行前往診所會有風險，或憂慮普通科門診服務會暫停，並詢問政府會如何協助附近居民保障自身安全。黃議員擔心局方待公布詳情後才跟進居民訴求，時間會過於緊迫，而居民恐慌情緒亦會日益加劇，她促請政府顧慮民情，儘早公布細節，以免居民採取進一步行動。
- (c) 葉錦龍議員批評政府防疫工作反應過慢，部分 2 月 8 日完成家居隔離的個案於 2 月 7 日才對外公佈，認為如此安排對防疫毫無作用。葉議員質疑政府不重視區議會的職能及意見，無視社會聲音，導致社會恐慌，他指政府必須落實全面封關以及增加防疫工作的透明度。
- (d) 梁晃維議員表示公布專門診所細節讓市民了解迫在眉睫，關注區內有機會爆發警民衝突，他指醫管局早前於記者招待會上提醒市民疫症有在社區爆發風險，並已出現本地感染個案，相信有極大機會需要於各區設立專門診所。梁議員詢問既然局方認為有極大機會需要設立武漢肺炎專門診所，為何遲遲不肯公布詳情及選址，他促請何專員要求局方盡快公布專門診所選址及運作細節，否則難以平復民怨。
- (e) 任嘉兒議員指出武漢肺炎在香港已出現本地感染及不明源頭的感染個案，社區爆發早已發生，唯獨政府遲遲不肯正視。任議員對何專員指專門診所主要處理輕微個案抱有疑問，質疑將有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全部病人集中一處，武漢肺炎及非武漢肺炎患者共處一室，更容易引起社區爆發；而強迫非武漢肺炎市民接觸潛在患者，亦不合情理。任議員指在會議當晚堅尼地城將有市民發起集會，促請何專員屆時親身到場向市民解釋，釋除部分市民憂慮，避免衝突發生。
- (f) 伍凱欣議員表示當局在每一個醫院聯網內將會選擇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作為處理新型肺炎的指定診所，只是暫時尚未對外公佈選址。她認為假如當局不打算向市民公布選址，後果將會十分嚴重，包括原本利用有關門診診所的病人將突然無法在該處繼續覆診。她並查詢當局的相關準備工作如何，包括會否提升有關診所

的防疫設施和規格。伍議員表示其選區內的西營盤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毗連家樂花園，有很多居民現時已經十分擔心，她詢問當局將會如何釋除居民的疑慮。她又指出並非只有病人才會前往西營盤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很多街坊視該處為一條通道，她不解當局為何在決定選址至今仍然不作出公布。

- (g)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關指定診所在爆發「沙士」和豬流感時期已經被當局選用，而根據他的理解，政府是有標準程序，但現時當局卻選擇不公開將會如何處理，他關注政府目前如此保持神秘，及後公布有關資料時，又指責提出反對的市民不是，認為如政府是如此態度，只會引發警民衝突。他指在過去的大半年，是政府告訴市民和平示威沒有用處，亦告訴市民罷工是激烈的行為，堵路就是暴徒，而政府在所有事情上均自言自己是對的。他作為議員並不希望看見警民衝突發生，然而議員從中作出調停也會被黑警毆打，他指政府若繼續以這種形式運作，沒有人會願意站在政府的一方。他表示現時就算已有議員苦口婆心告知政府居民在會議當天晚上七時將會就指定診所事宜進行抗議行動，但政府直至現時仍然不作出處理和不對外公布指定診所的詳情，甘議員說政府應該公佈如果在指定診所附近如何防止散播，如何洗街等等，亦拒絕向市民解釋防止疫情傳播的細節，由於市民現時對政府完全缺乏信任，是零信任。他認為政府若不透露行動細節，將會引起市民的恐慌。如果政府不想再放催淚彈，他認為這樣一定會出現。
- (h)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同意其他議員的觀點，不會再重覆內容，他重申反對政府把現有的普通科門診診所設立為處理新型肺炎的指定診所。他強調議員和居民提出反對並不只是因為「鄰避效應」，若再看黃健菁議員的動議，其動議第一句便是要求政府立刻封關。他認為市民之所以有怨氣，是因為他們知道若不封關便會有更多帶菌者來到香港，導致社區感染，亦造成醫院設備不足以容納所有病人，因此政府便需要使用地區內的診所，許議員認為這是市民的想法，他自己亦認為是事實。他希望在議會留下清晰的紀錄，表明議員要求的是封關。他並表示雖然不能確定假如政府封關，居民是否會支持政府徵用普通科門診診所作為指定診所，但相信屆時市民不會完全不信任政府，以及完全與政府對抗，阻力亦會較為輕微。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夠把有關意見轉達相關政府部門和決策者，表明政府應該從源頭杜絕疫情。
- (i) 黃健菁議員表示由於當局就指定診所的安排必須進行很多前期工作，因此她不相信何專員就當局將會選用哪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作為處理新型肺炎的指定診所毫不知情，她亦不相信以目前普

通科門診診所的設備可即時轉為指定診所。她表示若何專員不願意在是次會議上說明，建議何專員於會議當晚，居民自發舉行的反對集會上與市民直接溝通。她指居民十分反對在社區設立新型肺炎的指定診所，並為此感到十分憂慮。她指居民不能接受政府在沒有進行任何諮詢和缺乏透明度的情況下，設立新型肺炎的指定診所，對此並感到十分憤怒。

- (j) 何致宏議員表示他在會議前的星期六獲得消息，指假如疫情變得更加嚴峻，當局會從該日起計的 48 個小時之內，把堅尼地城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轉為處理新型肺炎的指定診所。他並稱當局的前期工作已經完成，包括通知需要於該診所覆診的人士，在下次前往診所前先致電查詢服務情況，由此可見很多人已知悉該診所的服務將會有所變動，因此他對何專員不了解有關情況感到詫異。他表示假如當晚有很多不滿的居民在堅尼地城游泳池聚集就指定診所的安排表達訴求，他希望何專員可以到場，甚至通知相關的部門，如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派出代表到現場聆聽市民的聲音。
- (k) 副主席表示不相信何專員表示不清楚指定診所的安排，指基於何專員的誠信問題，他不相信何專員的說話，包括副主席之前曾問及當局有否委任區議會選舉落選人士成為分區委員會委員，何專員當時表示暫未有安排，他也認為不可信。
- (l) 主席表示當局對選用哪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作為指定診所的透明度不足，為此感到十分失望。她表示區議會在 1 月 2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曾討論封關的議題。她認為行政長官一次又一次漠視議會的意見，更指議員無事生非，阻礙當局設立指定診所。她表示政府在選用某一診所作為指定診所時，應先向公眾解釋，不應突如其來地在社區設立此等指定診所，指有關做法只會造成居民的恐慌。她表示由於中西區人口稠密，民居與各間診所的位置十分接近，認為區內所有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均不適合被選作為指定診所。她又指市民看到行政長官已經錯失機會，例如在封關事宜上處事失當，因此市民不願再信任政府。

54.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議員的意見，表示當局不會待至疫情在社區爆發時，才公布新型肺炎指定診所的詳情，指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須不斷檢視疫情的情況和發展，在有需要時會作出公布。何專員重申直至目前，她並不知悉哪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將被選為處理新型肺炎的指定診所，指當局除需了解各間診所的設備，亦要就其他方面作出選擇，她承諾會與相關部門溝通，並在有需要公布選擇時向市民

解釋當局的理據。至於指定診所的具體運作情況，她相信相關部門在準備就緒時會公布，她會提醒有關部門在公布時需解釋詳細情況和提高透明度。回應副主席就她誠信的評論，何專員表明由於四月才開展下一屆的分區委員會，現時尚未進行有關委任新委員的工作，目前對她最重要的工作是處理疫情。她再次強調直至目前為止，並不知悉指定診所的選址詳情，她相信醫院管理局待有詳細情況後便會作出交代，她會促請醫院管理局盡快提供資料予居民。

55. 副主席表示他是在疫情爆發前提出有關委任新屆分區委員會的問題，並指何專員曾經回應指不知道當局有委任所有區議會選舉落選人士成為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計劃，就此說法，他表示並不信任。

56. 主席表示她剛收到消息，指堅尼地城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護士表示收到通知，該診所將會被選用作為處理新型肺炎的指定診所，為此她希望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盡快交代。

57. 主席表示將處理文件相關的動議。

58. 甘乃威議員表示就黃健菁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建議把「停止所有內地人進入香港」更改為「停止所有非本港居民從內地進入香港」，認為有關建議可以包括內地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他亦向秘書詢問提出動議的議員是否可以就動議內容作出輕微修訂。

59. 秘書回應指需由主席裁決有關修訂是否屬於輕微修訂，如主席裁決屬輕微修訂，動議提交人可提出修訂。主席裁定有關建議屬於輕微修訂。

60. 甘乃威議員詢問黃健菁議員是否贊成其建議。黃健菁議員表示贊成作出輕微修訂。

61. 任嘉兒議員詢問何專員於會議當晚會否出席居民的集會，何專員回覆表示需視乎屆時她是否具有相關資訊才作出決定。任議員表示何專員應該向市民作出交代。何專員回覆她會考慮再作安排。任議員追問何專員何時決定落實安排，何專員回覆指她現時未能確定。

62. 葉錦龍議員表示位於堅尼地城游泳池對面的碧華閣位列「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大廈的名單」，他建議何專員到場了解，並表示有街坊指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沒有收到如何進行清潔的指示。

63. 黃健菁議員表示加惠臺也位列「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大廈

的名單」，亦沒有收到民政事務處的通知，指示該處有居民正進行家居隔離和相關的處理方法，而其他地區如沙田區，曾有民政事務處的職員通知受影響的大廈，為此她表示加惠臺的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希望知悉如何安排。

64. 主席建議在「其他事項」提出有關討論，並請議員就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1/2020 號的動議作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反對西營盤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為指定處理武漢肺炎的專門診所，建議以遠離社區及民居為首要準則，另覓合適選址設立專門診所，並加強防疫措施，以免武漢肺炎在社區傳播及爆發。

(由伍凱欣議員提出；甘乃威議員和議)

(13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1 位棄權：何致宏議員)

65. 主席請議員就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2/2020 號的動議作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1) 要求政府立刻封關、停止所有非本港居民從內地進入香港，避免更多武漢肺炎個案傳入本港。

(2) 要求政府撤回在人口稠密的中西區設處理武漢肺炎的指定診所。

(由黃健菁議員提出；張啟昕議員和議)

動議第(1)項

(14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第(2)項

(13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1 位棄權：何致宏議員)

66. 何致宏議員表示他就有關動議投棄權票，是由於他認為中西區區議會沒有權力改變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選用普通科門診診所作為處理新型肺炎指定診所的政策。

67. 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第 7 項：強烈要求政府統籌、派發及管制價格防疫口罩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5/2020 號)

第 8 項：尋找八千六百萬個口罩，向市民派發，令市民放心抗疫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6/2020 號)

第 9 項：要求香港政府確保醫用外科口罩供應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8/2020 號)

(下午 5 時 37 分至 6 時 22 分)

68. 主席表示由於第 7 項至第 9 項的討論事項均涉及口罩，所以三份文件將會一併討論。主席指出有關部門未能派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為此她表示十分失望，而秘書處將會把議員的意見紀錄在案，並轉交有關部門參考。主席開放文件供議員發表意見，並補充第 8 項文件談及的「尋找八千六百萬個口罩」所指的是由懲教署製造的口罩，反映有市民十分憂慮該些口罩被運送至中國內地。

69. 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的反應可謂後知後覺，而且對議會的意見完全不加理會。他指其現正戴着的口罩是於 1 月 11 日在台灣購買，由於當時尚未出現搶購口罩的情況，因此超級市場內是有各種款式的口罩售賣。在 1 月 1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購買口罩的動議，他不知道政府曾否告訴議員是何時開始處理有關口罩的問題，指現時大眾均質疑懲教署製造的口罩下落如何。他表示每逢發生疫情時，坊間便會出現很多謠傳，而香港現時口罩供應短缺。現在好像是要配合一樣，甘議員辦事處每袋二、三、四個派發給居民，居民獲得的數量是要視乎他們家中有多少存量，這種配給的情況更荒謬得猶如第三世界。他指香港曾經經歷「沙士」，應具有抗疫的經驗，但他不明白政府有何作為，指現時政府不單未能管制口罩的價格，但政府認為可能要立法，未能夠及時管制。但連發放售賣口罩的資訊亦未能做到，市民只能自行從網上的消息得知口罩的供應情況。他認為政府人員並不中用，政府養著一大堆廢柴，政府幾十萬元薪金養一個官員，連統籌口罩供應的資訊亦沒有，屬完全不能接受。他表示對著這些廢柴政府，對著這些廢物，對著一面牆說話，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全無反應，但他作為一名議員，亦有責任提出動議。甘議員表示有老婆婆因為沒有口罩，所以七天沒有外出，甘議員問官員知不知道居民的苦況。
- (b) 葉錦龍議員表示雖然議員提出多項動議，但政府是全無反應。他指有街坊向其反映區議會開會並沒有用處，所有議員應該聯同秘書處的職員一同上網購買口罩，並用盡一百三十萬元的區議會撥款購買。他指出現時劣質的口罩亦已被炒賣至三至四百元一盒，亦有市民通宵排隊購買口罩，而香港各處的藥房均有排隊購買口罩的人龍。葉議員質疑政府是要與市民作對，希望市民全命喪於武漢肺炎，然後把大灣區的人口遷徙至香港。他又指政府完全沒有為香港人着想，議員從網上商店購買口罩可能比區議會的採購工作還要快。
- (c) 梁晃維議員對香港人現時的情況感到可悲，指有很多街坊、長者和長期病患者向他反映家中的口罩已差不多耗盡，甚至要把口罩消毒重用，對有關情況感到十分震驚和不解。他指雖然政府會前一星期已開始聲稱從外地採購口罩，但直至目前為止仍然完全看不到有任何進展，更被市民在政府電子招標網頁內發現採購口罩工作的截標日期為 2 月 21 日，因此質疑政府現時所謂的搶購口罩工作是否急市民所急，以及是否可以滿足香港的需要。梁議員表示在其提交的文件內提出三個方向，第一是建議政府盡快撥款增加本地口罩的供應，除了由懲教署生產之外，本港亦有私人公

司生產抗菌抗病毒的口罩，香港政府應該仿效台灣政府的做法，撥款資助私人企業增加口罩的產量。第二是如台灣和澳門政府般實施口罩配給計劃，以及限制市民不能囤積和炒賣口罩，他認為香港政府不懂參考該兩地政府並從中學習，以確保本地的口罩供應和防止口罩價格飆升。第三是有關口罩出口管制，當政府尚未公布局部封關之前，他觀察到有很多市區藥房把口罩賣給遊客運回中國內地，他希望政府可以盡早頒布禁制令，阻止所有出境遊客攜帶多於兩盒的外科手術口罩出境，以確保香港人能夠購買口罩。

- (d) 任嘉兒議員認為假如政府一日不落實封關，無論香港有多少口罩供應亦是於事無補，所以她要求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向政府反映議員強烈要求當局落實全面封關。她又指政府解決口罩短缺的措施乏善足陳，沒有香港市民能夠從官方的途徑獲得口罩。她從網上片段中看到一名男性長者因未能購買口罩而哭泣，質疑一個怎樣的政府才會導致如此情況出現。任議員表示她以往身為一名護士，每當口罩沾污了便會棄掉，但她近日卻會研究如何可以每日只需用一個口罩。除此之外，她認為另一個政府必須解決的問題是要向市民宣傳必須勤加洗手，但她認為政府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正式向市民作有關宣傳，因為疫症很多時是通過手部傳播，對於政府連如此宣傳工作也不進行感到十分憤怒。
- (e) 黃健菁議員關注區議會在批出撥款後是否可以購買口罩，因為她認識很多從商的朋友近日出盡方法訂購口罩，有的在訂貨後亦被取消訂單，亦有外國禁止口罩出口，並且有中國內地人士出高價把口罩搶走，亦有欺騙網站和代理商聲稱有口罩出售騙財。她指現時每個口罩的出廠價已經漲至三元，在之前正常的情况下每個口罩成本應只是數角，她不清楚原因是成本上漲，還是有商人抬高售價。黃議員希望知悉區議會在批出撥款後，是否能確保有口罩供應，以及將會何時有貨，她亦質疑政府如何確保香港有足夠的口罩供應。她表示在會議當日收到消息，指醫院管理局的員工亦須自行購買口罩，認為如果連前線的醫護人員在工作時亦缺乏口罩使用，一般市民的情況將是更難以想像。她指香港已經並非第一次抗疫，質疑政府官員是否後知後覺，還是因要照顧面子或處理政治問題而不去做好抗疫工作。
- (f) 吳兆康議員質疑政府為何未能向公眾提供懲教署製造的口罩存量資料及現況如何，詢問政府是否已將有關口罩派發給建制派的非政府機構，或是在香港口罩短缺的情況下，仍然將口罩被運回中國內地以邀功。他表示有市民因口罩不足而佩戴防毒面具，但

亦有市民曾因戴防毒面具而被拘捕，質疑市民現時會否因佩戴防毒面具而被拘捕。他指出市民現時需要保命，將會有越來越多的市民為了不浪費口罩而改為佩戴防毒面具。吳議員批評政府採購口罩時需要依照多個程序，認為現時是緊急時間，市民不會期望政府慢慢地進行招標工作。他又質疑為何警方購買催淚彈等裝備時可以如此迅速，但採購口罩卻要經過繁複的程序，認為行政長官不喜歡戴口罩亦不應該阻礙其他人包括市民佩戴口罩，這樣是要香港人陪她玉石俱焚。

- (g) 黃永志議員表示由於政府根據一貫的程序進行採購，將會難以成功採購口罩，因此建議政府把採購程序放寬，並應該日以繼夜地在全球採購口罩，主動出擊並速戰速決，不可再「貨比三家」。
- (h) 副主席表示當日在區議會提出撥款一百三十萬元以購買口罩和防疫用品時，他已經提及應該盡量把採購程序精簡，並應該注重效率和成果。他批評在過去差不多一個月的時間內，當局連一個口罩亦採購不到，不知道政府是如可運作。此外，就有議員提及政府甚麼也沒有做，他表示對此並不認同，指政府至少成立了一個義工聯盟，並由行政長官和一名中聯辦的人士擔任名譽贊助人，在登記市民的個人資料後派發口罩，以及有親中團體把口罩運送至湖北。副主席認為政府如此是與市民對着幹，並質疑政府為何會如斯無能，他指澳門、台灣和新加坡可以派發口罩和限制口罩出口，但香港位處疫症重災區的大門，竟然可以連一個口罩也沒有，為何供應是如此的失衡。他續指政府物流服務署曾經表示自 2019 年開始要為有需要的部門儲備一千萬個口罩，他估計至今應該有數千萬個口罩，詢問為何只預留給政府部門，指香港只有十七萬六千名政府公務員，為何政府不能提供一些口罩救災。
- (i) 何致宏議員表示留意到區議會秘書處的職員戴的口罩並不一樣，詢問是否秘書處的職員也未能取得政府分配的口罩。
- (j) 主席表示得悉有警察的家眷取得懲教署的口罩出售，並且每人取得不知是九箱還是九盒的口罩，指廉政公署有需要介入調查，認為警察家眷取得如此多政府口罩，並加以出售是私相授受和犯法的行為，指她們出售政府分配的資源並不可接受。她認為香港警察監守自盜，全無道德，對在美孚被捕的伍月蘭議員感到非常心痛。她指她提交文件的目的是要尋找那八千多萬個懲教署口罩的去向，認為這些口罩可以用以分發給香港市民使用。她表示政府現時沒有任何回覆，而政府物流服務署亦只書面回覆指需儲存一

千萬個口罩，認為資料不足夠讓議員了解情況。

- (k) 甘乃威議員補充指政府表示已透過駐海外的經貿辦事處在全世界採購口罩，而這些辦事處包括曼谷、雅加達、新加坡、悉尼、東京、布魯塞爾、倫敦、日內瓦、柏林、紐約、三藩市、華盛頓及多倫多，他認為這些辦事處全是「養廢物」，指他委託在柏林的朋友買口罩寄往香港，也比這些辦事處職員的辦事效率高，認為這些辦事處百多位職員在海外卻幫不上忙，令人憤怒。此外，他亦表示主席稍後也需要處理剛才提及區議會購買物資的問題，他指一早已預計區議會未必能成功購買口罩，並建議可以把購買口罩的預算調低以將撥款改為購買一些實際的用品，例如消毒搓手液等，期望能在三月財政年度結束前把區議會餘下的撥款善用。他相信區議會發出的口罩報價邀請未必能取得回覆，指成功採購的商人多是派專人直接前往外地店舖採購，親身向廠商付款，他認為沒有供應商願意費力就區議會發出的報價資料提交報價，因此，他認為應只預留少量撥款作採購口罩之用，其餘則作採購其他物品用途，否則於三月前也無法成功採購防疫用品。

70. 主席表示區議會曾通過以向一間供應商購入 20 萬個來源地為埃及的口罩，她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³ 鄭卓昕女士簡介有關採購口罩的情況。

7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鄭卓昕女士表示雖然有關報價單顯示會在落單後三十日內送貨，但目前供應商仍未就口罩的規格提供資料，秘書處已向供應商表明須符合報價要求的規格才能正式進行採購的程序，另一方面，供應商亦表示由於原材料開始加價，未必能以提供的價格供應口罩，如有最新的情況會再通知。鄭女士補充指已經盡量簡化採購的程序上，並在邀請報價上向供應商強調了價格不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送貨的最早日期是更大的考慮，並會接納多於一個供應商，然而最後只有一間供應商提供報價。

72.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何詠詩女士表示理解議會對未能購買口罩的關注，指秘書處已經不是以傳統的方式採購口罩，亦曾致電多個供應商邀請他們提出報價，由於區議會購買的數量並非少量，而很多國家已經開始不批准口罩出口，因此有機會縱然供應商有貨也未能送達香港。就有關情況，她已要求同事盡量物色供應商邀請報價，亦曾聯絡二百多個供應商，強調採購首要的考慮不是價錢，而是最快供應的時間及提供口罩的數量。就現時提供埃及口罩的情況，她認為若供應商表示已無法按所報的價錢提供口罩，或許可以提高一點價錢以取得較快及足夠的貨源，如有最新的情況，秘書處會盡快通知議員。此外，她表示希望能給

予供應商彈性，在符合安全規格的要求下若有其他貨源供應的建議，也值得考慮，只是一定需滿足指定程度的安全要求，因市民對議員通過撥款所採購的口罩會有一定的期望。另一方面，她表示在口罩到貨後，亦需要與主席商量派發方式的安排，指民政處有責任確保在派發的過程中，不會影響交通的安排，以及在派發的時候，盡量減低人傳人的情況；同時，亦需確保每棟大廈均有平等的機會取得口罩，但如主席所言，目前首要處理的是供應商的問題，其他安排可以容後再商討。

73. 副主席表示暫可不討論如何派發，亦希望可能盡量精簡採購的程序，他並表示可不用諮詢議員，全權交由民政處同事統籌安排處理，以求盡快完成採購並向市民派發。他表示剛才葉錦龍議員提及於網上訂購口罩，指在某些地區已將口罩歸類為政治敏感的物資，外地政府因而封鎖禁止有關物品出口香港，已無法取得訂購的貨物。

74. 吳議員建議可仿效其他地區的區議會，批出部分撥款予非政府機構幫忙採購口罩，認為這些非政府機構協辦不少長者活動，相信會有興趣參與採購。

75.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通過撥款由區議會採購口罩，未必能再批撥額予非政府機構作此用途，她詢問現時購買口罩及酒精搓手液撥款的使用情況。

7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鄭卓昕女士表示原本的計劃是購買二十萬個來自埃及的口罩，涉及港幣二十四萬元，而酒精搓手液的花費為大約三十萬左右，兩項總和為約五十四萬元。

77.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就清洗街道，費用為約四十萬元，她並提醒議員須盡快就希望清洗的街道地點回覆民政事務處，方可盡快展開洗街的工作。

78. 主席建議議員盡量選擇區內較少清洗的地點作是次清洗街道工作，並總結表示目前口罩、酒精搓手液及清洗街道的預算總和為約九十四萬元，以區議會餘一百三十萬元款計算，剩下約二十萬元。

79. 甘乃威議員認為倘若有剩餘的款項可以繼續使用，並可嘗試詢問有否非政府機構可幫忙採購，只要能在三至四月份內完成口罩的採購便可。他亦表示應定下購買物資的選擇次序，擬定一些目前市面上短缺的清潔用品，如首要是口罩，第二是酒精搓手液，第三是消毒液噴霧，第四是漂白水，並可以跟據以上的次序使用剩餘的資金採購，盡所能繼續購買這些清潔用品以派發予居民。

80. 何專員表示目前最重要須考慮是否能夠順利採購物資，若口罩的供應十分緊拙，建議可先採購其他的選項，例如酒精搓手液、清潔用品等，並指已成功採購了一批酒精搓手液及清潔用品，若議會同意，民政事務處的同事可以繼續採購。而加強清洗街道，亦能盡早在環境衛生上惠及市民。此外，她表示就派發物資的方式須多加考慮，以使分配盡量公平及減少人群聚集，但認為可先處理物資能否供應的問題。她並指目前可使用直至三月的撥款，就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她表示曾詢問區內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知悉他們在採購相關物品上亦有一定的困難，認為有關機構能提供幫忙的可能性較低，但仍可嘗試詢問。

81. 主席表示議員可嘗試物色可提供協助的非政府機構，以便區議會與他們聯絡。

82. 副主席希望在採購清潔用品方面可盡快進行，以早日派發予市民作應急之用，指街坊因物資短缺而恐慌失控，應盡量提供有關用品滿足市民需要。此外，他不認同區議會撥款着重於洗街的工作，認為區議會不應淪為只是洗街，並指洗街應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衛署)的責任，而不應由區議會處理，關注若由區議會承擔，街道清潔的責任便會落在區議會身上。

83. 何專員澄清表示食衛署及中西區民政處一直有以部門資源進行清洗街道的工作，只是議會希望再加強有關工作，通過以部分撥款作為額外洗街用途，這並不代表政府疏忽職守。

84. 副主席表示現時疫症緊張，政府本應加強洗街的工作，認為不應諮詢區議會以區議會的撥款作洗街用途。

85. 何專員回應指政府一直有加強洗街的工作，只是早前議會通過撥款希望加強有關工作，換言之，這是按議會意願跟進的工作。

86. 主席澄清目前洗街的行動包括有食衛署的工作、民政事務處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工作，及以區議會撥款進行的工作，議會希望以剩餘的撥款，加強清洗一些未夠潔淨的地點，希望盡快在 3 月 31 日或之前盡用撥款，她並詢問可否在 3 月 31 前增加撥款額以採購更多物資。

8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表示目前區議會撥款的機制，最高的超批額為 125% 款，之前區議會通過於 2019-2020 年度的超批額為 120%，所以可以藉通過增加超批額至 125% 以額外

再批撥大約一百萬的款項，秘書處稍後可預備文件予議員傳閱通過有關安排。

88. 主席表示可以額外批出的款項作購買類似歲晚清潔用品包的物物，包括漂白水及洗潔精，並盡量購買，議會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89. 主席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5/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必須：

- (1) 立刻定時定量分配口罩給香港永久性居民。
- (2) 立刻為所有醫護人員分配足夠的口罩及防疫裝備。
- (3) 立刻管制口罩在社區的零售價格。
- (4) 立刻實時向公眾發放口罩的售買點及存量。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90. 黃永志議員補充表示一些非永久性的居民也需要口罩，例如外藉傭工，希望在派發口罩給香港永久居民的同時，政府亦可考慮派發予其他香港居民。

91. 主席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8/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1)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港府撥款增加本地醫用外科口罩產量，並限制只能於本地供應或發售，以保全港口罩供應穩定。

(2)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港府效法澳門政府，實施「保障口罩供應香港居民計劃」。由政府統籌香港口罩供應事宜，將政府由外地購入的口罩以及本地生產的口罩以指定價格於政府指定地點及參加計劃的藥房和商戶發售，限制每名香港居民每次能夠購買的口罩數量，以遏止炒賣口罩風氣，並防止有人囤積口罩。以確保市民能以合理價錢購買醫用外科口罩。

(3)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港府實施「口罩出口管制措施」，限制離境旅客每次最多只能夠攜帶兩盒醫用外科口罩離境。防止有人將供港人使用的口罩轉售予其他地區，影響本港口罩供應。

(由梁晃維議員提出；任嘉兒議員和議)

動議第(1)項

(14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第(2)項

(13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1 位棄權：葉錦龍議員)

動議第(3)項

(13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1 位棄權： 何致宏議員)

92. 葉錦龍議員要求記錄在案，指就動議第(2)項，他不同意效法澳門政府，但同意以上政策，因此投上棄權票。

93. 何致宏議員要求記錄在案，指就動議第(3)項，由於沒有註明一盒是多少個，擔心一盒內若有一萬個口罩亦可，因此投上棄權票。

94. 主席表示在落實口罩的供應後，再討論如何分配予區議員辦事處、長者機構或學校，她亦指區議會採購的口罩全為成人尺寸，在落實供應後會再與議員討論如何分配，若第一批只有一至二萬個口罩，她建議先分配給辦事處需要的街坊，然後再視乎口罩的供應量分配給學校及長者機構。

95. 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第 10 項： 抗議區議會秘書處及政府逃避協助議會運作處理緊急防疫工作，抗議獨裁林鄭政府再次破壞民選議會制度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7/2020 號)

(下午 6 時 23 分至 6 時 46 分)

96.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97. 甘乃威議員詢問何為書面回覆沒有回應緊急或必須公共服務的定義，並表示法例指是由區議會界定秘書處的職責，他表示秘書處的職責就是出席及協助區議會，不解為何有些地區的區議會想舉行會議時，該區的會議室卻不開放予區議會使用，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代為解釋有關情況，他表示於 1 月 29 日或 1 月 30 日立法會仍然有舉行會議，政府部門代表亦有出席，甘議員認為這些出席會議的人不擔心感染武漢肺炎嗎？他們不是人嗎？甘議員指民政事務專員就擔心感染，所以不開門及不開會，因為她是廢的。他認為民政事務處違反法例，甘議員問民政事務專員是否會舉報自己違反法例？且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甘議員指出區議會條例是有列明由區議會界定秘書的職能，希望民政事務處作出解釋。

98.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就甘乃威議員所提及的情況並不是發生在中西區，而涉及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已就有關安排作出

解釋，故此不會再作補充。

99. 甘乃威議員不認同有關事件與中西區無關，指書面回覆代表的是民政事務總署，他理解政府只有一個，並詢問涉事的深水埗、屯門、葵青這些地區是否與民政事務總署的決定沒有關係，強調他關注的是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他詢問有關安排是誰的決定，指若是個別地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決定，他接受中西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未能回應。他再次詢問這是區議會秘書的決定、地區專員的決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決定、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決定，還是行政長官的決定，指若是政府的政策，民政事務專員便須代表政府回應，他希望何專員先回應這問題，並表示「垃圾」。

100. 何專員希望甘乃威議員提及的「垃圾」並非批評她本人，並回應有關書面回覆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指就之前涉事地區區議會會議的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及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已經作出解釋，她希望議員理解控制疫情是政府目前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因此公布公務員同事在家工作的安排，就此有關方面已經解釋為何未能就該些地區的區議會會議提供支援，她表示再沒有補充。

101. 副主席表示認為區議會秘書處正在越權，此已在其他地區的區議會上反映，他相信這是民政事務總署的決定，認為相同事件很快也會在中西區區議會發生的。他表示取消或延後會議從來也是區議會 / 委員會主席的權力，或經區議會 / 委員會商議下的決定，指現在卻變為由民政事務專員作的決定，認為此安排越權的做法，認為是經不起法律的考驗及沒有法律的基礎，他表示希望保留議會的尊嚴，奉勸民政事務專員不要如此做法，他亦認為此情況反映有需要將區議會的秘書處獨立於政府的架構中。

102. 許智峯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專員於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中途帶領公務員同事離席，令區議會對政府團隊失去一些信任，並表示雖然甘乃威議員提及的情況並非發生在中西區，他希望何專員能承諾不會以疫情作為令議會無法運作的藉口，包括不會因疫情而不提供會議室、錄音支援或會議記錄等等的服務，指因是否開會的權力本是在區議會 / 委員會主席身上，應該由區議會決定是否因為疫情而不舉行會議，指當疫情的確嚴重時，區議會 / 委員會主席會有判斷是否繼續開會，若區議會 / 委員會主席決定繼續開會，他希望何專員承諾秘書處不會因此而無法提供服務。

103. 何專員表示秘書處同事十分願意為區議會提供服務，但秘書處同事同時也是公務員，她指政府是有責任牽頭在疫情嚴峻時盡量減低人

傳人接觸的機會，並舉例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現時需要關閉，原因是位於該辦事處隔鄰的房屋署辦事處，有一位職員是感染者的家人，這些情況會令人擔心。她亦指會議當日的那星期，立法會已不會再開會，希望議員理解作為政府是應該牽頭減低疫症出現人傳人的風險。她相信區議會的工作不限於舉行會議的形式，例如每位議員也會約街坊處理地區工作，她理解甘乃威議員或持不同的意見，她會尊重並明白區議會開會的重要性，但也希望議會尊重政府的決定，指若公布了公務員須在家工作，便只會在緊急的情況下，公務員同事才會出席會議，若非在緊急的情況下，她不希望與公務員制度的要求有所違背，同時她亦有責任顧及同事的身體健康，她並指現時民政事務處同事們在家工作也每天工作至深夜，認為不一定要共同聚在一處議會才能運作，她尊重議會對開會的期望，但作為政府的代表，她亦需解釋政府的安排和立場。

104. 伍凱欣議員詢問何為緊急的情況，指很多時議會有些項目會有截止日期，例如就政府山規劃項目需要向規劃署提出申請或提交意見，或爆水管均可視是緊急的情況，詢問何專員如何界定緊急的情況。

105.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選議會最大功能就是民選議員可表達意見，而民選議員向政府表達意見亦是議會法定的功能，因此區議會開會是希望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見，重申這是議會法定和最重要的功能。他強調是否開會不應是民政事務處專員或秘書處的決定，而應是主席的決定，指立法會也是如此，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是否開會。他認為不應因為疫情便連會議室的門也關上不予議員開會，因此他認為政府是「垃圾」，難以接受政府要議員只能於走廊的位置進行會議，他接受民政事務處職員因怕疫症感染而不出席會議，但不能接受民政事務處職員連開啟會議室的大門也不願意。他指他作為二十多年的區議員，很清楚自己和民政事務處專員的角色，認為官員從來也不會有政治中立的立場，但指政府也不能做得太過分，就算要與議會對着幹或全面開戰，在議會基本運作的安排上不應做得太過分。因此，他希望通過動議不論情況屬緊急與否，開會與否均不應由秘書處或民政事務處決定，而是由議會的主席決定，若區議會決定要開會，政府的官員或民政事務處職員可以決定不出席，但至少也要協助開啟會議室的門，強調這是由百多萬市民選出來的議會，不容政府如此侮辱。

106. 副主席認為政府和民政事務處在侮辱議會、議員和市民，他表示政府所指的在家工作不是等於不用工作，不應連會議室門也不打開，認為民政事務處職員即使不願意出席會議，也可收看會議直播和以錄音作會議記錄。他指在其他地區出現對區議會會議有效性的質疑，同樣屬於越權。他認為自民主派在區議會作主導後，在表達意見時便不斷遭受打壓，政府助紂為虐，他希望民政事務處專員即使有政治任務，也不要

做得太過份。

107. 許智峯議員敬告何專員，表示如日後區議會大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主席決定召開會議，而秘書處拒絕提供支援時，此會是疏忽職守。他表示疏忽職守是有相關的法律責任。此外，他表示何專員以立法會作例子表示不應舉行會議，但立法會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不開會，並非由議會秘書首長或秘書處決定不支援議會，他認為這是並不是適合引用的例子。許議員並表示剛才詢問何專員可否公開及莊嚴地承諾不會有此類情況發生，但何專員並無作出相關承諾。他希望何專員能作出承諾或補充，否則會告知街坊何專員不肯及不能作出此承諾，並指如他的理解有錯誤之處，請何專員作澄清。

108. 副主席表示剛才何專員表示為職員健康著想及減低風險，故需要在家工作，但最近數天秘書處職員是有回辦公室工作的。

109. 主席表示提交此文件於會議上討論，是源於 1 月 16 日，何專員隨警務處處長在會議中途離席，其後表示該日不再返回會議室，她指出這是矮化區議會，她作為主席，願意向在座各位區議員承諾，一定會捍衛議會尊嚴，不容許民政事務處專員打壓區議會，就算是行政長官指令何專員侮辱議會，她也必須捍衛議會的尊嚴，遇到任何事務必與各議員商討解決方案。此外，她提及不忍看見長者買不到口罩，因此提交文件予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甚至希望廉政公署調查懲教署製作的口罩是否全交由警方運送予中國內地。她希望議會能齊心一致對抗特區政府，指當見到他區的單仲偕議員及陳樹英議員等「卑躬屈膝」地在走廊及樓下大堂位置堅持進行區議會會議時，感到心如刀割，並堅持要召開是日的會議以討論防疫問題，她希望議員能同心一致。她指並非要與何專員對著幹，但當民主派議員獲得市民支持，主導區議會，她有機會作為民主派議員當選主席，必須捍衛議會的尊嚴，不可讓獨裁的特區政府破壞民選議會的規則。她表示區議會由八十年代至今，多年來均為民選制度重要的一環，承擔監察政府的角色，雖然政府只是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大多數情況下並不會採納議會的意見，這縱然辛苦但仍須堅持。

110. 何專員回應指出她一直理解及接受召開會議的決定權在於主席，但正如剛才所言，秘書處職員不只是秘書處的一員，同時亦是公務員，所以有責任跟從對整體公務員安排達至減低疫症人傳人的風險及確保同事的健康。她絕不是破壞議會制度，亦承諾會盡力支援議員。她重申她處理議員事務的心思及精神不會比上一屆少，並不能接受議員一再強調她的工作與政治有關。此外，她指她不會因其個人意願而拒絕支援會議，只是她實在難以預計期後疫情發展的狀況，認為現時最緊急的工作便是防疫，她指如會議後一星期情況許可，會支援議會繼續開會，而

所有有關防疫及緊急的事宜，民政事務處定必妥善處理。她並感謝黃健菁議員的體諒，當理解財務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議題並非急切時，同意將原本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的時間，用作舉行討論防疫工作的區議會特別會議，先處理防疫事宜。她重申無法預見會議後一星期的情況，未必能肯定能進行會議討論所有事宜，但就緊急的及與防疫有關的事宜，必定盡力處理。她衷心希望議員能夠體諒，並回應指近日個別秘書處的職員的確需要回辦公室處理採購口罩的事宜，但她已要求同事盡早離開。她希望議員體諒她作為部門主管，須要對同事負責。

111. 黃永志議員表示就何專員的回應，相信議員提及在其他區議會出現的情況應不會在中西區區議會出現，他並指看到中西區各方在防疫工作上均作出很大努力。他表示議員的關注在於政治制度的問題，是由政府取消市政局後衍生的結構性問題，建議將來可就此問題再作研究和爭取。

112. 主席表示為了社區，不論是民生問題或政治問題，如「爭取雙普選」、「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均會在會議上提及，她希望屆時何專員不會因此而再次離席，指她於 1 月 16 日會議上離席的做法太過份。

113. 主席處理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7/2020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指令區議會秘書必須出席所有區議會會議（包括緊急會議）、提供會議室及相關會議設備、為區議會會議進行記錄及發放記錄等工作。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114. 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第 11 項：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46 分至 7 時 20 分)

115. 主席表示議員最近數天收到有關高危大廈的名單。請議員就有關方面表達意見。

116. 葉錦龍議員表示剛才接獲衛生署的社區聯絡組致電，他在電話中向衛生署職員提及有住在強制隔離住戶的大廈管理單位表示沒有收到政府發出的清潔指引，對方回覆指此由民政事務處負責；此外，衛生署職員亦在電話中表示因現正全心防疫，故未能派員出席是次的會議。他批評衛生署只是回覆議員電話，卻無主動聯絡議員。他表示如衛生署代表願意出席是次會議，議員可一併查詢及得到更多資訊，不致無法回應市民查詢。此外，他批評政府太遲公布受影響大廈名單，有些人士甚至是在公布翌日便已完成隔離。他引述衛生署職員就此的回覆是「由於相關政策是最近才決定，所以有所延誤，但相關詳情已在 1 月 27 日及 30 日政府新聞公報內提及，議員亦應已收到相關資訊。而受隔離人士是主動向衛生署申報的，他們本應搬至隔離中心隔離，惜隔離營已滿額，故改為家居隔離。」他表示並不知道有隔離營的安排，詢問何專員是否有更多資訊、強制隔離由何時開始、能否有詳細資料、民政事務處在當中負責何工作，以及議員、大廈法團及業主可知悉多少資料。

117. 主席表示現正就「正在接受 14 天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作討論。她表示何專員不時發放資料給她，她並已轉發給各議員。她指出中西區內已知有七座相關大廈，包括：三匯大廈、恒裕大廈、德輔道西 414 號碧華閣、良基大廈、香港大學日新學院第三學生村、加惠臺及生昌大廈，認為要商討如何幫助立案法團或無管理公司的大廈處理有關情況，因該些大廈的居民均表示十分徬徨。她邀請各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發言重點如下：

- (a) 黃永志議員詢問是否有人負責向接受家居隔離的人士安排膳食。他表示有街坊透過訊息向他表示見到住在生昌大廈的正接受家居隔離的人士上街購物，他查詢有關家居隔離的具體安排。
- (b) 黃健菁議員以加惠臺個案作例子，表示法團在相關隔離完結後才收到民政事務處的信件得悉此事。她查詢有關政策的安排，大廈法團及管理公司要如何合作配合，及民政事務處扮演怎樣的角色。她表示曾聽聞會有人為接受家居隔離的人士安排膳食，但加惠臺的保安稱未曾有此情況，她因而詢問相關詳情。她認為如有相關個案，政府通知大廈法團或管理公司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們要在公共地方加強清潔或留意相關人士有沒有離開居所。她詢

問接受家居隔離人士是否有自由離開居所，如違反隔離令有否刑事責任，及附近大廈是否也會接獲要通知，她亦表示不清楚該名單基於甚麼準則作更新。

- (c) 彭家浩議員也希望知悉膳食的安排，及詢問政府可否透露接受家居隔離人士的確實單位，他理解或會牽涉內部指引或私隱問題，詢問可披露資訊範疇有多廣。他並指出隔離開始日期至公布名單日期相隔甚遠，市民關注期間或有疏忽會造成風險，希望資訊可更透明，認為若未能清楚向市民交代會製造恐慌，並希望即時通報所有單位，包括法團和居民，他希望在不違反指引下，盡量通報消息。

118.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在收到有關名單後便已馬上通知議員，她指出現正接受家居隔離及由2月8日開始，由中國內地來港而要接受14日家居隔離的人士，均須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必須留在家中。她表示衛生署會先確定相關人士健康狀況，再每日派員了解其健康情況，亦會將相關資訊提供予受隔離人士。民政事務處會設立熱線，與受隔離人士保持聯絡，亦會視乎受隔離人士需要，配合社會福利署的預備，安排運送膳食及其他生活物資予受隔離人士。至於大廈名單方面，她表示據她了解，如同剛才葉錦龍議員引述衛生署職員的回應，因公布大廈名單是近日才決定，所以會有一些看似延誤公布的情況。往後有關資訊將每日通報，不會再有此情況出現。她指出基於私隱問題，不會公布受隔離人士的確實居住單位，只會公布其所居住的大廈。她表示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組會致函通知相關大廈，但郵遞或會需時，希望能盡量同步，她收到更新的名單時亦會立即通知議員，以便轉告居民。她理解居住於受影響大廈的居民會感到擔心，故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衛署)商討，食環會負責公眾地方的清潔。她強調目前受影響大廈數目仍在能處理範圍內，但如果數目再增加，食環署只能盡力處理。此外，她表示民政事務處會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盡量按大廈需要提供支援。她歡迎議員轉介個案，亦會盡力跟進。她表示根據現時疫情狀況，每個家庭均須顧及自身單位的清潔，相信如要由政府或議會每家每戶作清潔有相當困難，她希望市民做好家居及個人衛生，而公眾地方或其他特別黑點民政處則會盡力幫忙。

119. 議員繼續發言如下：

- (a) 伍凱欣議員補充表示希望清洗受影響大廈的公共地方能包括私人後巷的位置。何專員表示食環署未必負責清潔私人後巷，將由民政事務處處理。

- (b) 黃健菁議員表示雖然何專員在回應中指因私隱問題而不能公布接受家居隔離人士的確實單位，但詢問可否向大廈法團或管理公司透露這資訊。此外，她表示今屆議會多為新任議員，即使想發放資訊予區內大廈法團或管理公司，卻沒有其聯絡方法。她詢問何專員可否提供聯絡方法以助議員發放資訊。
- (c) 葉錦龍議員詢問何專員是否早已知悉相關大廈名單但一直沒有向外發放，因剛才何專員在其回應中提及民政事務處會持續聯絡相關接受家居隔離人士，有需要時會安排運送膳食及生活物資予他們。他詢問何專員何時知悉有關措施，以及何時開始提供相關支援。他表示法團因不知道大廈內住有正接受家居隔離人士，沒有意識須加強清潔大廈內的公共地方。他並詢問可否透露相關人士所住單位的樓層，指很多住客對大廈內住有正接受家居隔離人士完全不知情，仍然四處探親，沒有加強防備。他批評衛生署早已有名單，但現時才逐步公布，並指出如政府公布資料的方式如此朝令夕改，會令市民無法相信議員。他表示議員是先從政府取得資訊再轉告居民街坊，如資訊有錯漏，議員將難以相信政府。
- (d) 梁晃維議員表示很多居民或法團感到驚恐是因為他們未能掌握相關單位的資訊。他理解如公布確實單位會對受隔離人士或有不良影響，亦會影響將來其與鄰居的關係。他詢問民政事務處或衛生署能否透過保密渠道，向相關大廈或屋苑透露個案所在樓層，讓其能安排相應消毒工作。他指在會議當日收到區內不同大廈的居民街坊求助，表示只知所住的大廈有相關個案，但因為不知個案所屬樓層，難以應對，他認為不能要求涉及相關個案的大廈每一次也整幢作清潔，希望政府能彈性及人性化處理，配合市民做好防疫工作。

120. 何專員理解議員的關注，表示會再與衛生署商量。她指出此部門安排的原意在保護受隔離者的私隱及處理居民憂慮中取得平衡，表示會轉達議員的意見，相信衛生署也有其顧慮的地方。她表示她是與議員同一日收到相關大廈名單，表示在衛生署提供名單後，民政事務處便開始作相關跟進，而該名單亦是同步於網上發放予公眾。她指如在日間收到新增大廈名單，會於同日致函予法團；但如在夜間才收到更新名單，便會於翌日致函予法團，而為免議員於翌日才收到更新名單，她最近已自行先將已公布的有關信息另外傳送給議員。就業主聯絡清單方面，她表示大廈管理組亦沒有所有法團的聯絡途徑，如有新增隔離個案，會盡量連同大廈法團的聯絡途徑告知議員。

121. 黃永志議員表示收到很多居民的查詢，詢問民政事務處會否有

專人與他們聯絡，跟進相關事宜。何專員回應指暫時可以與她聯絡，稍後她或指派一名同事負責各議員的查詢。

122. 葉錦龍議員希望何專員能向衛生署反映意見，指如衛生署不與議會交待有關安排的詳情，只會令議員都矇在鼓裡，亦令居民感到擔心，他認為此情況無法接受。

123. 何專員表示據了解，受隔離人士一直都有進行家居隔離，只是直至 2 月 4 日才有公布有關大廈名單的安排，她指衛生署一直有跟進受隔離人士。

124. 葉錦龍議員強調相關大廈法團並不知悉大廈內有隔離個案，衛生署表示是由民政事務處負責通知法團，然而，民政事務處卻又表示至 2 月 4 日才收到大廈名單。他認為只安排相關人士作家居隔離並不足夠，批評衛生署在會議當日不出席會議向議員解釋，認為此乃責任問題，衛生署不應以忙於防疫作藉口，須與市民交代情況。他表示民居及法團感到擔憂，不滿政府不公開資訊，令民居及法團無法相應地加強清潔和衛生，亦令議員無法回應市民的訴求。

125. 主席表示若居民無法知悉作家居隔離人士的資訊，很易令疫症在社區爆發，她表示最近收到很多居民有關維修大廈外牆水管的求助，擔心未來數日情況並不樂觀。她宣布有關「正在接受 14 天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的討論結束。

126. 副主席表示收到消息指這兩星期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只會商討與疫症有關的議題，詢問原定會議後下周四舉行的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政保會)會議是否如期進行。如有改變，希望得悉詳情。

127. 何專員表示現時未公布會議後一星期公務員的工作安排，如會議後一星期繼續實施在家工作的安排，民政事務處仍希望能盡量支援議會就疫情舉行會議。除非疫情很嚴重，否則就與防疫有關的工作和會議，民政事務處也會盡量支援。然而，若民政事務總署認為須先以防疫為首要工作，則未必能支援討論其他議題的會議如政保會會議。她表示理解開會與否是主席的決定，但也需照顧疫情發展的情況，她會保持與主席溝通。

128. 主席表示沙田區區議會於會議當日早上如常舉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她認為除討論防疫的會議外，其他會議亦很重要，除非疫情嚴重惡化，否則應正常開會。

129. 甘乃威議員認為除非於會議後一星期疫症大爆發，否則應正常開會，因為疫症不知將蔓延至何時。此外，他指早前議會曾通過動議，要求食環署置回垃圾桶，但指上環選區內仍未置回垃圾桶，詢問相關進度。另外，他詢問特別會議是否只邀請與議題相關的部門代表出席，而不會邀請常設的部門代表出席。秘書回應指在特別會議中，只會邀請與會議議題相關的部門出席。

130. 何專員就甘乃威議員提出有關垃圾桶的問題，指約在兩個月前已有議員提出相關事宜。據她了解，食環署正分階段置回垃圾桶，於堅道及西營盤選區已重新放置垃圾桶，其他區亦將陸續置回。就上環選區方面，她會再與食環署總監跟進置回的時間表。

131. 甘乃威議員表示議會的要求是全部置回垃圾桶，不是逐步置回，他指現時防疫是焦點，街上沒有垃圾桶會影響衛生，令人擔心，他希望能一次過將所有垃圾桶置回。何專員承諾會與食環署跟進。

132. 主席表示亦有市民追問重置環保署玻璃樽回收桶事宜。

133. 黃健菁議員表示自 1 月 16 日部門代表集體缺席會議後，一直沒有政府官員出席會議，她希望政府代表會出席下次會議，否則無法協助市民向政府代表反映問題和訴求，她詢問何專員可否確保常設的政府部門代表會出席下次會議。

134. 主席解釋指因 1 月 23 日及是日舉行的會議均為特別會議，故沒有邀請常設代表出席。

135. 副主席就有關置回垃圾桶的事宜表示希望政府不要以政治凌駕民生及市民健康。此外，他詢問政保會會議文件預備的進展。

136. 秘書回覆指政保會秘書已把討論文件交給政府部門，正待回覆，議程亦在擬定中。

137. 副主席詢問是否有已確定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名單。秘書表示據了解暫時未有確定名單。

138. 何專員表示秘書處工作及跟進委員會工作會如常進行，但會議下星期的工作安排要視乎疫情情況，並重申防疫事宜是現時最重要工作。

139. 甘乃威議員表示如會議後下周四會議正常舉行，可能須在原定會議前舉行特別會議，因他預料當政府於會議後的星期六公布有關 14 天

強制隔離的事宜後，定牽起一連串的問題，他指無法想像數千人從中國內地回港後，如何處理強制隔離的安排，相信屆時各位議員將有很多的詢問。他建議待政府於會議後的星期六公布相關安排後，主席於會議後的下周一請各位議員提交文件，下周四中午時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防疫及相關安排。

140. 任嘉兒議員指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於會議當日的記者招待會上表示將分階段啟動指定診所為地區肺炎診所，指定診所將提供一星期七天服務，並設驗血、X光及病毒化驗服務。她認為食物及衛生局就指定診所的政策是勢在必行，亦相信市民於會議當晚會展開地區行動，她詢問何專員可否提供更多資料或屆時親自與市民交代。

141. 主席感謝任嘉兒議員提供的資訊。她表示下次區議會的舉行日期是3月19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日期為2月27日，議員文件截交日期為3月4日。她並指若疫情惡化，可能需如甘乃威議員建議召開特別會議。

142. 何專員表示任嘉兒議員剛才所述分階段啟動指定診所，與她剛才在會議上向議員所報告的是同一事宜。她表示據了解，當局確有需要於每個聯網設立一個地區肺炎診所，但暫未有相關資料，亦未知於本聯網內將指定哪一間診所作為地區肺炎診所。她表示如有詳情會轉告議員。

143.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分完結。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通過

主席: 鄭麗琼議員

秘書: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〇年九月